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1) 與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  
收購目標公司III有關的主要交易；

及

(2) 與出售目標公司II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建議重組已獲得中國旅遊集團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藉此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A — 目標公司 I 之會計師報告 .....	28
附錄二 B — 目標公司 I 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3
附錄三 A — 目標公司 III 之會計師報告 .....	129
附錄三 B — 目標公司 III 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0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66
附錄五 — 目標公司 I 之估值報告 .....	178
附錄六 — 目標公司 II 之估值報告 .....	190
附錄七 — 目標公司 III 之估值報告 .....	203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2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買賣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目標公司I條件、目標公司II條件及目標公司III條件分別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意」	指	任何批准、同意、牌照、許可證、許可、免除、認證、豁免、備案、登記、通告、通知及／或其他書面授權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釋 義

---

「Dalmore」	指	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almore 保證」	指	Dalmore 根據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及包括)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屆滿日期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公司 I 集團及目標公司 III 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信德集團擁有 60% 的附屬公司，而其剩餘 40% 權益由澳娛持有
「Interdragon 保證」	指	Interdragon 根據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監管或監督機構或法院的命令、判決、法令、通知規定或指示；及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則或原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之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國際發展」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
「新濠國際發展集團」	指	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濠博亞服務」	指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濠國際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
「經續訂船票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就買賣目標公司I集團經營的往返澳門渡輪服務的船票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II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為159,988,500港元
「信德旅遊」	指	信德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信德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I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信德旅遊有限公司」	指	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德集團」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目標公司I」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I條件」	指	目標公司I先決條件中所述的條件
「目標公司I集團」	指	目標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I的2,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1%
「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	指	Interdragon及Dalmore就買賣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II」	指	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I買方保證」	指	目標公司I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
「目標公司II條件」	指	目標公司II先決條件中所述的條件
「目標公司II集團」	指	目標公司II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II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I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釋 義

---

「目標公司 II 賣方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
「目標公司 III」	指	Joint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III 買方保證」	指	目標公司 I 根據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
「目標公司 III 條件」	指	目標公司 III 先決條件中所述的條件
「目標公司 III 集團」	指	目標公司 III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III 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 II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III 賣方保證」	指	信德旅遊根據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
「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 I 及信德旅遊就買賣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船票銷售備忘錄」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 I 集團營運的往返澳門渡輪服務的船票訂立的備忘錄
「交易文件」	指	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及根據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訂立的所有其他文件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執行董事：

傅卓洋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蔣洪先生(總經理)

游成先生

楊浩先生

吳強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凡東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堃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太偉先生

敬啟者：

(1) 與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  
收購目標公司III有關的主要交易；

及

(2) 與出售目標公司II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有所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故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自中國旅遊集團(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15%)獲取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組進一步資料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建議重組

###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Interdragon(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almore(作為買方)訂立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據此Interdrago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almore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1%，總代價為43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 (1) Interdragon(作為賣方)；及
- (2) Dalmore(作為買方)。

Interdrago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信德集團及澳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Interdrag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 待收購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Interdragon已同意出售，而Dalmore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的規限。

目標公司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主要從事跨境渡輪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的經營。目標公司I是香港、澳門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的高速客運輪渡的主要營運者。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完成前，Dalmore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9%及Interdragon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71%。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完成後，Dalmore及Interdragon各自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50%。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完成後，Dalmore及Interdragon均有權提名及／或罷免目標公司I的三名董事。Dalmore提名的董事將擔任目標公司I的任何董事局會議的主席，且倘董事局會議上投票的票數相等，則可投決定票。透過控制目標公司I董事局，目標公司I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 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之代價

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37,000,000港元(可在目標公司I就相關期間產生的合併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的21%的基礎上等額予以調整)。倘目標公司I於相關期間錄得合併淨溢利，則Dalmore須在完成日期向Interdragon支付上述淨溢利總額的21%，而Dalmore應付該款項的上限為1,000,000港元，且倘目標公司I於相關期間錄得合併淨虧損，Interdragon應於完成日期向Dalmore支付上述淨虧損總額的21%。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的代價須由Dalmore於完成日期通過電匯以現金方式結算。Interdragon須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指定一個賬戶。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的代價由Interdragon與Dalmore在考慮(i)目標公司I的歷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I的未來業務前景；(iii)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準法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公司I 100%股權的市值為2,171,00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建議重組的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儘管自二零一七年來淨溢利下降，但目標公司I集團仍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淨溢利，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蕩的特殊情況，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的虧損被視為

---

## 董事局函件

---

暫時虧損。鑒於目標公司I為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客運渡輪服務的主要運營商，並經計及建議重組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將增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遠整體利益。

就目標公司I的未來業務前景而言，近期爆發的COVID-19目前令目標公司I面臨一項重大及多變的挑戰。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緊急公共措施，以抗擊疫情的蔓延，包括但不限於旅遊限制、強制檢疫及持續停工，該等措施減少人員流動及旅客入境。因此，旅遊供需的切斷對目標公司I提供的客運服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相關影響為暫時的且旅遊供需會於COVID-19疫情終止時立即恢復。此外，經考慮因建議重組而令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獲進一步加強、所創造的協同作用以及本集團客運業務的規模及多元化，就長遠而言，董事對目標公司I的未來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認為目標公司I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至於目標公司I的100%股權的市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公司I之估值報告」，以了解採用資產法的原因、相關主要假設及估值其他詳情。

### 目標公司I先決條件

除非獲另行豁免(下文(a)、(b)、(c)及(d)除外)，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目標公司I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已獲取(i)信德集團董事局；及(ii)如適用，信德集團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已獲取信德集團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在信德集團股東大會上(倘開會尋求有關批准)共同持有超過50%的投票表決權以及被賦予權力投票以批准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信德集團股東的批准應被視為已獲取)對建議重組及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已獲取(i)董事局；及(ii)如適用，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已獲取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開會尋求有關批准)共同持有超過50%的投票表決權及被賦予權利投票以批准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股東批准應被視為已獲取)對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 董事局函件

---

- (c) 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有目標公司II條件(要求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
- (d) 根據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有目標公司III條件(要求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
- (e)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已獲取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f) Interdragon已獲取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g) Dalmore已獲取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h) Interdragon保證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i) Dalmore保證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收購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出售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收購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的完成互為條件。

Dalmore可酌情豁免目標公司I條件(e)、(f)及(h)中的任何條件。Interdragon可酌情豁免目標公司I條件(g)及(i)中的任何條件。

倘任何目標公司I條件於結束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滿足目標公司I條件(a)、(b)及(f)。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 董事局函件

### 目標公司I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2,553,956,568	2,358,365,754	1,168,486,671
稅前溢利／(虧損)	327,917,278	268,271,655	(45,854,420)
稅後溢利／(虧損)	291,155,754	241,559,039	(34,283,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總值	2,283,751,980	2,203,199,740	2,083,066,023
淨資產	1,783,308,596	1,788,561,198	1,771,143,335

### 目標公司II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I(作為買方)訂立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I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目標公司I(作為買方)。

#### 待出售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I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的規限。

目標公司I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II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陸上運輸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的運營。目標公司II是提供跨境公共巴士及特許巴士服務的主導公司之一，其服務範圍遍及大灣區的所有主要城市。

目標公司II出售完成前，目標公司I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II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持有目標公司I的50%股權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II的股份，因此，目標公司II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

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508,000,000港元(可在目標公司II就相關期間產生的合併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的基礎上等額予以調整)。倘目標公司II於相關期間錄得合併淨溢利，目標公司I將在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該淨溢利的總額，而目標公司I應付的該金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且倘目標公司II於相關期間錄得合併淨虧損，本公司應在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I支付該淨虧損的總額。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須由目標公司I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現金結算。本公司應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指定一個賬戶。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新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I在考慮(i)目標公司II的歷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II的未來業務前景；(ii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基準法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公司II 100%股權的市值為496,000,000港元(其中已將股東貸款綜合入賬)；及(iv)下文「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建議重組的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目標公司II的未來業務前景而言，近期爆發的COVID-19目前令目標公司II面臨一項重大及多變的挑戰。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緊急公共措施，以抗擊疫情的蔓延，包括但不限於旅遊限制、強制檢疫及持續停工，該等措施減少人員流動及旅客入境。因此，旅遊供需的切斷對目標公司II提供的客運服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相關影響為暫時的且旅遊供需會於COVID-19疫情終止時立即恢復。此外，經考慮因建議重組而令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獲進一步加強、所創造的協同作用以及本集團客運業務的規模及多元化，就長遠而言，董事對目標公司II的未來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認為目標公司II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局函件

---

至於目標公司II的100%股權的市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目標公司II之估值報告」，以了解採用市場法的原因、相關主要假設及估值其他詳情。

### 目標公司II先決條件

除非另行豁免，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目標公司II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惟下文(a)至(d)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已獲取(i)信德集團董事局；及(ii)如適用，信德集團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已獲取信德集團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對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超過50%的的投票權，並有權在信德集團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是否召開會議尋求有關批准，信德集團股東的批准應被視為已獲取)對建議重組及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已獲取(i)董事局及(ii)股東對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倘有必要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c) 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有目標公司I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求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d) 根據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有目標公司III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求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e) 本公司已獲取其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將予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f) 目標公司I已獲取其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將予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g) 於完成及之前，概無存在違反目標公司II賣方保證的情況；及
- (h) 於完成及之前，概無存在違反目標公司II買方保證的情況。

## 董事局函件

收購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出售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收購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的完成互為條件。

目標公司I可酌情決定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g)。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h)。目標公司I及本公司可在彼等全體認為適合的程度及法律上有權如此行事時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e)及(f)。

倘任何目標公司II條件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滿足目標公司II條件(a)、(b)、(e)及(f)。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 目標公司II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I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432,054,357	449,877,890	373,611,268
稅前溢利	59,394,839	58,331,898	26,720,870
稅後溢利	55,390,308	52,414,185	22,670,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總值	398,024,553	397,178,851	414,925,957
淨資產	73,321,420	110,811,068	129,312,311

經考慮年度化影響後，目標公司II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個月大幅下降。溢利乃受下半年香港社會動蕩影響遊客人數大幅減少以及局勢緊張時中止營運，導致目標公司II集團營運的中長途跨境客運路線的溢利減少。



### 目標公司III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信德旅遊(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I(作為買方)訂立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據此信德旅遊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I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I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訂約方：

- (1) 信德旅遊(作為賣方)；及
- (2) 目標公司I(作為買方)。

信德旅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信德集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信德旅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待收購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信德旅遊已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I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的規限。

目標公司II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投資之公司，目標公司III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跨境巴士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

目標公司III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I將持有目標公司I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III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 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之代價

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可在目標公司III就相關期間產生的合併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的基礎上元對元予以調整)。倘目標公司III於相關期間錄得合併淨溢利，目標公司I應於完成日期向信德旅遊支付該淨溢利的總額，而目標公司I應付的該金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且倘目標公司III於相關期間錄得合併淨虧損，信德旅遊應於

---

## 董事局函件

---

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I支付該淨虧損的總額。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的代價須由目標公司I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現金結算。信德旅遊須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指定一個賬戶。代價將以目標公司I的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的代價由信德旅遊與目標公司I在考慮(i)目標公司III的歷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III的未來業務前景；(iii)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準法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公司III 100%股權的市值為111,00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建議重組的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目標公司III的未來業務前景而言，近期爆發的COVID-19目前令目標公司III面臨一項重大及多變的挑戰。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緊急公共措施，以抗擊疫情的蔓延，包括但不限於旅遊限制、強制檢疫及持續停工，該等措施減少人員流動及旅客入境。因此，旅遊供需的切斷對目標公司III提供的客運服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相關影響為暫時的且旅遊供需會於COVID-19疫情終止時立即恢復。此外，經考慮因建議重組而令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獲進一步加強、所創造的協同作用以及本集團客運業務的規模及多元化，就長遠而言，董事對目標公司III的未來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認為目標公司III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至於目標公司III的100%股權的市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目標公司III之估值報告」，以了解採用資產法的原因、相關主要假設及估值其他詳情。

### 目標公司III先決條件

除非另行豁免，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目標公司III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下文(a)、(b)及(c)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已獲取(i)信德集團董事局；及(ii)如使用信德集團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已獲取信德集團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對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在信德集團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超過50%的的投票權並有權在信德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是否召開會議尋求有關批准，信德集團股東的批准應被視為已獲取)對建議重組及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 董事局函件

---

- (b) 根據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有目標公司 I 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求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c) 根據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有目標公司 II 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求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d) 信德旅遊已獲取其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根據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將予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e) 目標公司 I 已獲取其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根據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將予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f) 於完成及之前，概無存在違反目標公司 III 賣方保證的情況；及
- (g) 於完成及之前，概無存在違反目標公司 III 買方保證的情況。

收購目標公司 I 待售股份，出售目標公司 II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收購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的完成互為條件。

目標公司 I 可酌情豁免目標公司 II 條件 (f)，信德旅遊可酌情決定豁免目標公司 II 條件 (g)。目標公司 I 及信德旅遊可在彼等全體認為適合的程度及法律上有權如此行事時豁免目標公司 II 條件 (d) 及 (e)。

倘任何目標公司 III 條件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則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滿足目標公司 III 條件 (a)、(d) 及 (e)。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

## 董事局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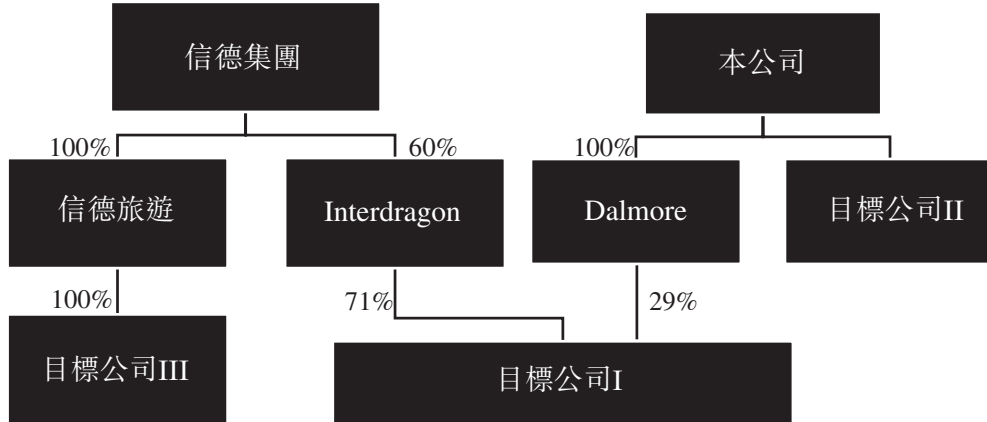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III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II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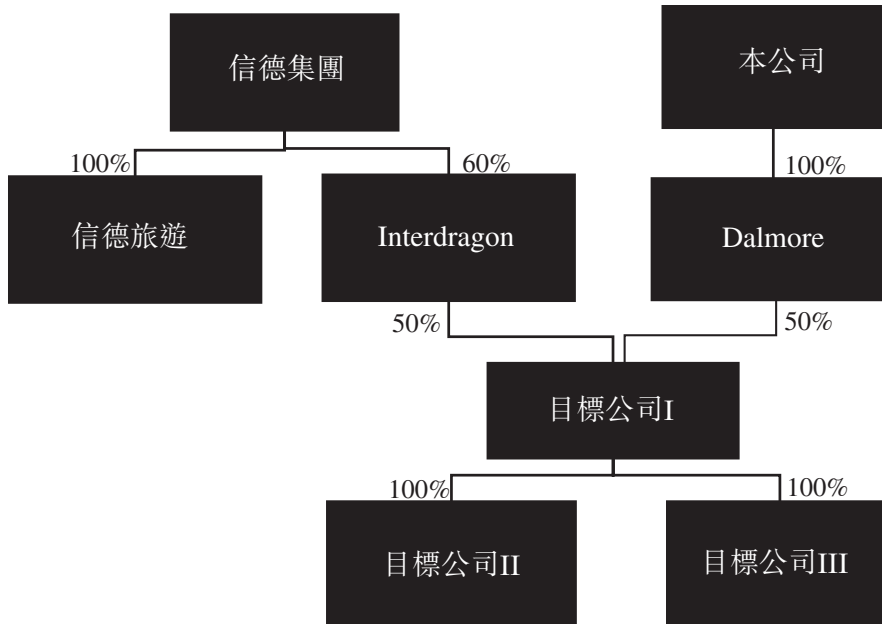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	—	—
稅前溢利／(虧損)	7,835,814	5,236,412	(231,293)
稅後溢利／(虧損)	7,835,814	5,236,412	(231,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總值	72,885,453	78,121,865	77,894,372
淨資產	72,885,453	78,121,865	77,890,572

組織結構圖

完成前目標公司I、II及III的組織結構圖如下：



完成後目標公司I、II及III的組織結構圖如下：



### 3. 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重組預計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大灣區的跨境客運服務業務。目標公司I為香港、澳門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的高速客運輪渡的主要營運者。目標公司II為提供跨境巴士及特許巴士服務的領先公司之一，其服務涵蓋大灣區的所有主要城市。目標公司III主要在澳門提供跨境長途巴士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憑藉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II及目標公司III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成為大灣區跨境客運服務的領先平台。

大灣區為中國最國際化及經濟發達地區之一以及大灣區的發展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戰略計劃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灣區的國內生產總值超過16,410億美元。隨著大灣區城市之間互動及合作的發展，連接中國、香港與澳門的水陸客運樞紐的綜合運輸服務的需求預期迅速增加。建議重組將使本集團在大灣區運輸行業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公司II為本公司變現其部分投資的良機，而同時目標公司II在完成後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從目標公司II收益中獲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由於目標公司II於完成後仍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II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在建議重組前，本集團在大灣區旅遊業擁有穩定地位，其業務包括與旅遊目的地、旅遊代理、旅遊文件及相關業務有的業務及客運。預期建議重組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更強的協同效應，優化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使本集團更接近其成為一流的旅遊目的地投資及運營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發展計劃。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發展計劃。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收購目標公司III、出售目標公司II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建議重組將創造之潛在協同作用及效益，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將增加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

由於蔣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目標公司I的董事，蔣洪先生已就批准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建議重組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I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I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

#####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本集團的總資產將自約21,754,400,000港元增至約23,353,400,000港元，及總負債將自約4,170,000,000港元增至約4,551,90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淨資產總額自約17,584,400,000港元整體增至完成後的約18,801,600,000港元。

##### 盈利

誠如「建議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建議重組將創造的協同效應及效率，董事局認為建議重組將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I之財務業績載於本通函附錄II及III。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由於目標公司II於完成後仍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II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考慮到(a)建議重組預計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跨境客運服務方面的業務，並使本集團在發展大灣區運輸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b)出售目標公司II被認為是本公司實現部分投資的良好機會，而本集團將繼續從目標公司II的回報中獲益；(c)本集團將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如加強管理、創新及升級產品及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d)預期建議重組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使本集團更接近起為成為一流的旅遊目的地投資及營運服務供應商的戰略發展規劃。董事相信，建議重組將會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政業績及長期利益。

### 5.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後，出售目標公司II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業務及新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6. 本集團及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Dalmor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lmore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nterdrag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信德集團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其剩餘40%權益由澳娛持有。Interdragon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信德旅遊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信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信德旅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 7.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目標公司I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信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船票銷售備忘錄，以載列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可能不時向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出售而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目標公司I集團營運的往返澳門渡輪服務的船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該備忘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且其擬將該船票銷售備忘錄再期兩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新濠國際發展的附屬公司)與新濠博亞服務(新濠國際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續訂船票協議，以載列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可能不時向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出售而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可能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目標公司I集團經營的往返澳門渡輪服務的船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Dalmore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50%。Dalmore透過控制目標公司I的董事局組成，目標公司I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Interdragon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於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餘下50%權益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信德集團(即Interdragon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新濠國際發展為一家目標公司I董事何超瓊女士家屬何猷龍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何猷龍先生、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服務)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於完成時，船票銷售備忘錄及經續訂船票協議各自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倘目標公司I於完成後構成船票銷售備忘錄及經續訂船票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須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規定。倘船票銷售備忘錄及經續訂船票協議續訂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25%但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故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重大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5%但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信德集團附屬公司(即相互關連或其他聯繫的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協議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出售目標公司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出售目標公司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 董事局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放棄投票。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自中國旅遊集團(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15%)獲取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

### 9. 推薦意見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重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7至154頁。二零一六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8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88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9至170頁。二零一七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3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37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1至186頁。二零一八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9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946_c.pdf))。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審計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5至42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interim/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9/20190919004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9/2019091900464_c.pdf))。

## 2.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在付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7,800,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312,200,000港元。

### 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23,000,000港元之經擴大集團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如下或然負債：因其按時履行銷售合約而給予客戶之履約保證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零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債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例如：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受其一般性原則限制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下，經擴大集團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定位為旅遊運輸業務平台，戰略發展方向為成為一流旅遊目的地的投資和運營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跨境客運服務網絡，鞏固其在城市旅遊目的地的地位，策略性地收購高質量目標公司，以鞏固本集團在跨境客運服務行業的地位。

對於現有業務，本集團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服務和業務創新升級等措施，提高各項業務的盈利能力；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解決本集團發展中的短板和薄弱環節；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質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手段，實現降本增效。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價值為導向，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業務，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本集團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憑藉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II及目標公司III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本集團現有客運業務，本集團旨在建議重組後，成為大灣區跨境客運服務的領先平台之一。通過與本集團在大灣區的現有業務(包括酒店、旅遊景區及主題公園的經營)產生協同效應，預計還將創造可觀的價值。

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錯綜複雜，行業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仍然穩健良好，財務狀況健康，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按前文所述戰略、提升管理和重點工作的要求，強化戰略執行，推動戰略項目，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服務。

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全球公共機構採取各種緊急公共衛生措施，給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儘管董事預計COVID-19爆發將僅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暫時的影響，但其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後續採取的旅遊限制、隔離措施及停工等措施已對本集團的旅行社、酒店及客運營運造成特別明顯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措施，以應對及降低該等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基本面維持穩定及健康。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能力進行投資及發展。本集團董事將持續監控COVID-19爆發的情況並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帶來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以下第 28 至 30 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 31 至 122 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 31 至 122 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 I 的額外 21% 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b) 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 I 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公司 I 集團有關業績紀錄期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擬備。目標公司 I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擬備目標公司 I 集團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編製及中肯地列報目標公司 I 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目標公司 I 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b) 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b) 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目標公司 I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 I 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 I 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b) 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

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b) 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I 目標公司 I 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入	4	2,548,137,898	2,553,956,568	2,358,365,754	1,832,725,552	1,168,486,671
其他收入	4	44,258,247	57,487,728	59,584,615	44,288,487	44,552,490
		<u>2,592,396,145</u>	<u>2,611,444,296</u>	<u>2,417,950,369</u>	<u>1,877,014,039</u>	<u>1,213,039,16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61,036)	(995,989)	(111,342)	(68,654)	666,111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 服務成本		(1,057,169,079)	(1,129,375,635)	(1,031,883,723)	(806,175,054)	(539,790,942)
員工成本		(834,665,081)	(862,955,044)	(833,437,996)	(629,083,356)	(533,074,218)
折舊	6	(87,663,958)	(81,626,422)	(78,488,097)	(58,749,947)	(68,235,042)
其他成本		(208,035,662)	(213,479,159)	(210,924,488)	(159,164,125)	(122,067,252)
		<u>(1,187,263,739)</u>	<u>(1,267,436,260)</u>	<u>(1,154,744,304)</u>	<u>(1,653,167,482)</u>	<u>(1,268,107,454)</u>
經營溢利/(虧損)	6	404,701,329	323,012,047	263,104,723	223,772,903	(49,462,182)
財務成本	7	(1,387,128)	(1,301,761)	(1,231,109)	(922,134)	(1,189,8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489,825	377,601	485,120	482,797	3,174,18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	5,222,485	5,829,391	5,912,921	5,050,761	1,623,403
		<u>409,026,511</u>	<u>327,917,278</u>	<u>268,271,655</u>	<u>228,384,327</u>	<u>(45,854,4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9,026,511	327,917,278	268,271,655	228,384,327	(45,854,420)
稅項	9(a)	(48,902,042)	(36,761,524)	(26,712,616)	(23,904,768)	11,571,025
		<u>(48,902,042)</u>	<u>(36,761,524)</u>	<u>(26,712,616)</u>	<u>(23,904,768)</u>	<u>11,571,025</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60,124,469</u>	<u>291,155,754</u>	<u>241,559,039</u>	<u>204,479,559</u>	<u>(34,283,395)</u>

第 42 頁至第 122 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60,124,469	291,155,754	241,559,039	204,479,559	(34,283,3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除稅後公允值變動	20,750,097	17,367,141	(10,214,521)	13,028,997	12,778,584
轉撥至損益	51,429,076	(12,765,307)	(22,091,916)	(16,822,351)	4,086,948
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72,179,173	4,601,834	(32,306,437)	(3,793,354)	16,865,53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32,303,642</u>	<u>295,757,588</u>	<u>209,252,602</u>	<u>200,686,205</u>	<u>(17,417,863)</u>

第 42 頁至第 122 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7,177,458	705,725,419	674,481,004	548,385,753
使用權資產	11	—	—	—	113,314,649
聯營公司	12	3,902,538	28,600,139	28,755,739	29,394,339
合營公司	13	26,609,300	32,438,691	24,351,612	25,975,015
遞延稅項資產	9(c)	1,297,959	1,078,182	5,535,108	14,123,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9,214,843	14,463,569	5,184,369	8,980,537
		<u>788,202,098</u>	<u>782,306,000</u>	<u>738,307,832</u>	<u>740,173,8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74,714,663	170,700,235	172,216,862	177,110,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16	153,791,301	169,471,297	144,444,853	159,528,660
衍生金融工具	17	11,416,253	16,927,431	—	—
可退回稅項		4,424,427	8,111,029	6,223,756	5,245,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35,172,144	1,136,235,988	1,142,006,437	1,001,007,739
		<u>1,479,518,788</u>	<u>1,501,445,980</u>	<u>1,464,891,908</u>	<u>1,342,892,2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0	427,516,965	452,711,555	320,626,195	239,026,223
合約負債	21	—	—	32,587,764	19,216,608
租賃負債		—	—	—	12,574,81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5,455,159	5,896,822	6,383,354	5,361,329
應付稅項		18,006,126	12,267,031	7,754,509	10,900,009
衍生金融工具	17	—	—	21,762,912	1,564,671
銀行借款	22	—	—	2,000,000	—
		<u>450,978,250</u>	<u>470,875,408</u>	<u>391,114,734</u>	<u>288,643,6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28,540,538</u>	<u>1,030,570,572</u>	<u>1,073,777,174</u>	<u>1,054,248,5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16,742,636</u>	<u>1,812,876,572</u>	<u>1,812,085,006</u>	<u>1,794,422,367</u>

第42頁至第122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	7,051,930
銀行借款	22	2,000,000	2,00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9(c)	27,191,628	27,567,976	23,523,808	16,227,102
		<u>29,191,628</u>	<u>29,567,976</u>	<u>23,523,808</u>	<u>23,279,032</u>
<b>資產淨值</b>		<u>1,787,551,008</u>	<u>1,783,308,596</u>	<u>1,788,561,198</u>	<u>1,771,143,335</u>
<b>權益</b>					
股本	23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儲備	24	1,787,473,008	1,783,230,596	1,788,483,198	1,771,065,335
<b>權益總值</b>		<u>1,787,551,008</u>	<u>1,783,308,596</u>	<u>1,788,561,198</u>	<u>1,771,143,335</u>

第 42 頁至第 122 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		96,026,976	96,026,976	96,026,976	96,026,97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1,452,940	1,722,961,476	1,679,095,094	1,679,592,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9,332	658,025	656,980	656,020
		<u>1,772,112,272</u>	<u>1,723,619,501</u>	<u>1,679,752,074</u>	<u>1,680,248,8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455,159	5,896,822	6,383,354	7,348,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944	152,822	214,057	173,365
		<u>5,602,103</u>	<u>6,049,644</u>	<u>6,597,411</u>	<u>7,521,6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66,510,169</u>	<u>1,717,569,857</u>	<u>1,673,154,663</u>	<u>1,672,727,243</u>
<b>資產淨值</b>		<u>1,862,537,145</u>	<u>1,813,596,833</u>	<u>1,769,181,639</u>	<u>1,768,754,219</u>
<b>權益</b>					
股本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儲備	34	<u>1,862,459,145</u>	<u>1,813,518,833</u>	<u>1,769,103,639</u>	<u>1,768,676,219</u>
<b>權益總值</b>		<u>1,862,537,145</u>	<u>1,813,596,833</u>	<u>1,769,181,639</u>	<u>1,768,754,219</u>

第42頁至第122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對沖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000	1,864,083	(62,646,602)	1,715,951,885	1,655,247,366
年度溢利	—	—	—	360,124,469	360,124,469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除稅後公允值變動	—	—	20,750,097	—	20,750,097
轉撥至損益	—	—	51,429,076	—	51,429,0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2,179,173	—	72,179,1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2,179,173	360,124,469	432,303,642
股息(附註8)	—	—	—	(300,000,000)	(300,000,000)
儲備轉撥	—	427,196	—	(427,19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000	2,291,279	9,532,571	1,775,649,158	1,787,551,008
年度溢利	—	—	—	291,155,754	291,155,754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除稅後公允值變動	—	—	17,367,141	—	17,367,141
轉撥至損益	—	—	(12,765,307)	—	(12,765,3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4,601,834	—	4,601,8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601,834	291,155,754	295,757,588
股息(附註8)	—	—	—	(300,000,000)	(300,000,000)
儲備轉撥	—	310,688	—	(310,6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2,601,967	14,134,405	1,766,494,224	1,783,308,596

第42頁至第122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股本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對沖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000	2,601,967	14,134,405	1,766,494,224	1,783,308,596
年度溢利	—	—	—	241,559,039	241,559,039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除稅後公允值變動	—	—	(10,214,521)	—	(10,214,521)
轉撥至損益	—	—	(22,091,916)	—	(22,091,91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32,306,437)	—	(32,306,437)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2,306,437)	241,559,039	209,252,602
股息(附註8)	—	—	—	(204,000,000)	(204,000,000)
儲備轉撥	—	359,233	—	(359,23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000	2,961,200	(18,172,032)	1,803,694,030	1,788,561,198
期間虧損	—	—	—	(34,283,395)	(34,283,395)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除稅後公允值變動	—	—	12,778,584	—	12,778,584
轉撥至損益	—	—	4,086,948	—	4,086,94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6,865,532	—	16,865,532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6,865,532	(34,283,395)	(17,417,8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8,000	2,961,200	(1,306,500)	1,769,410,635	1,771,143,335

第42頁至第122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股本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對沖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000	2,601,967	14,134,405	1,766,494,224	1,783,308,596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204,479,559	204,479,559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除稅後公允值變動	—	—	13,028,997	—	13,028,997
轉撥至損益	—	—	(16,822,351)	—	(16,822,351)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3,793,354)	—	(3,793,354)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793,354)	204,479,559	200,686,205
股息(附註8)(未經審核)	—	—	—	(204,000,000)	(204,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000	2,601,967	10,341,051	1,766,973,783	1,779,994,801

第42頁至第122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9,026,511	327,917,278	268,271,655	228,384,327	(45,854,42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2,637,754)	(13,621,537)	(20,058,492)	(14,120,855)	(18,424,8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虧損／(收益)	161,036	995,989	111,342	68,654	(666,111)
存貨撇減／(撤回)	1,778,800	(2,951,927)	10,316,746	10,316,746	2,968,502
折舊	87,663,958	81,626,422	78,488,097	58,749,947	68,235,042
財務成本	1,387,128	1,301,761	1,231,109	922,134	1,189,8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9,825)	(377,601)	(485,120)	(482,797)	(3,174,18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5,222,485)	(5,829,391)	(5,912,921)	(5,050,761)	(1,623,4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81,667,369	389,060,994	331,962,416	278,787,395	2,650,443
存貨(增加)／減少	(658,575)	6,966,355	(11,833,373)	(9,584,200)	(7,862,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 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7,230,458)	(17,571,644)	25,390,839	22,061,113	(16,900,9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696,082	25,194,355	(92,359,517)	(31,111,264)	(81,599,72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7,137,765)	2,988,396	(13,371,156)
應付直屬控股公增加／(減少) 司款項	687,204	441,663	486,532	(794,154)	(1,022,02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97,161,622	404,091,723	246,509,132	262,347,286	(118,105,838)
已繳所得稅總額	(62,600,498)	(46,500,440)	(31,455,053)	(5,282,300)	(3,522,5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4,561,124	357,591,283	215,054,079	257,064,986	(121,628,401)

第42頁至第122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69,244)	(49,767,244)	(38,456,328)	(25,890,728)	(28,336,4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150	3,348,146	380,504	358,801	1,261,001
已收利息	14,004,494	14,353,185	18,534,097	10,835,693	17,357,418
資金投入至聯營公司	—	(24,320,000)	—	—	(1,131,81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59,040	—	329,520	—	3,667,401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14,000,000	—	14,000,000	—	—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 存款(增加)/減少	(39,888,707)	96,945,839	17,642,144	(93,986,153)	(16,857,7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369,267)	40,559,926	12,429,937	(108,682,387)	(24,040,164)
<b>融資活動</b>					
提取新貸款	24,000,000	70,000,000	24,000,000	18,000,000	8,000,000
貸款還款	(61,000,000)	(70,000,000)	(24,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已付財務成本	(228,834)	(141,526)	(71,423)	(51,964)	(24,363)
股息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9,556,15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607,3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228,834)	(300,141,526)	(204,071,423)	(204,051,964)	(12,187,8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4,963,023	98,009,683	23,412,593	(55,669,365)	(157,856,456)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601,491	303,564,514	401,574,197	401,574,197	424,986,790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564,514	401,574,197	424,986,790	345,904,832	267,130,33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172,144	1,136,235,988	1,142,006,437	1,174,552,776	1,001,007,73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31,607,630)	(734,661,791)	(717,019,647)	(828,647,944)	(733,877,405)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564,514	401,574,197	424,986,790	345,904,832	267,130,334

第42頁至第122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 I 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興華街西 95 號。

目標公司 I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b)。

在完成下文所定義的收購，之前，目標公司 I 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Interdragon Limited (「Interdrag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目標公司 I 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宣佈根據 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Dalmore」，一家中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及 Interdragon 為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以總代價 437 百萬港元額外收購目標公司 I 已發行股本的 21% (可予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目標公司 I 集團與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買賣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港幣 508 百萬元(可予調整)。於同日，目標公司 I 集團與信德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能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I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港幣 55 百萬元(可予調整)。

收購完成後，Dalmore 及 Interdragon 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I 已發行股本的 50%。通過 Dalmore 對目標公司 I 董事局的控制，目標公司 I 的直接控股公司成為 Dalmore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目標公司 I 的中間控股公司成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目標公司 I 的最終控股公司則成為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 I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 I 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一致應用

### (b) 編製基準

歷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目標公司 I 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附註 3 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 I 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34,283,395 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 121,628,000 港元。

此外，如附註一所述，受限於就購買目標公司 II 及目標公司 III 的股份的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目標公司 I 集團將以使用現有的現金儲備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 1,001 百萬港元。

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以及全球公共當局採取的各種緊急公共衛生措施給目標公司 I 集團的商業環境帶來了不確定性。隨後的旅遊限制，檢疫措施及港澳客運服務暫停，對目標公司 I 集團的客運服務運營產生了顯著影響。儘管董事們預計 COVID-19 的爆發只會對目標公司 I 集團的運營產生暫時性影響，董事在評估目標公司 I 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目標公司 I 集團業務的流動資金需要及預期業績。

董事已編製及審閱目標公司 I 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令目標公司 I 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1) 制定和執行組織和業務重組，包括節省成本措施，策略性地檢討其業務組合，並減少自主性資本支出以反映當前的運營水平；及
- (2) 在必要時獲得股東們按其持股比例的財務支持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根據期內的營運資金估算及考慮了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包括延遲重開來往香港與澳門的航運服務，董事估計目標公司 I 集團的現有現金結餘，經營現金流，以及股東們如有需要時提供的可用資金，將足以使目標公司 I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在債務到期時承擔其債務。因此，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 I 集團包括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 (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美元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核數師
信德中旅輪船有限公司	2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Progress Power Co. Limited	1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Glowfield Group Limited	27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Shin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0	無業務	附註

附註：該等公司毋須進行法定核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美元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核數師
Tri-Cat (No.1)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2)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3)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4)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5)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6)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7)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8)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9) Limited	1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Tri-Cat (No.10) Limited	1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Universal MK IV Limited	2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Universal MK V Limited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Universal MK VI Limited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Woolaston Holdings Limited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hun Tak - China Travel Macau Ferries Limited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Headstart Associates Limited	1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Omni Choice Group Limited	10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Onfirst Holdings Limited	1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ncely Services Limited	1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Eagle Decade Limited	1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Wonder United Limited	1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Best Fiscal Holdings Limited	1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澳門幣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FEH Company Limited	100,00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hun Tak China Travel Ship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	10,000,000	100	船務管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ea Express (Macau) Limited	100,000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TCT Ferry Services (Macau) Limited	10,000,00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Wealth Delight Macau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200,000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i)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已發行 無表決權 遞延股本 港元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港元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100	船務管理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千仲有限公司	10,000	10	100	燃料供應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00	船舶修理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海華投資有限公司	—	2	100	無業務	會計師事務所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有限公司	20	20	100	提供餐飲 服務	會計師事務所
信德中旅國際海事顧問 有限公司	2	2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已發行 無表決權 遞延股本 港元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港元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Ravense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00	2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大德興船務有限公司	5,200,000	20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必昌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華顯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達亨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寰建有限公司	—	2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正華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恒達環球有限公司	—	2	100	船舶停泊 服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振利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昌福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輝華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Pr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	20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中航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天泉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日輝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德新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真福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華新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已發行 無表決權 遞延股本 港元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港元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偉廣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運豪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永樹國際有限公司	2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 有限公司	—	2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	2	100	船舶修理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深圳) 有限公司	—	2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澳門) 有限公司	—	2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佳聚有限公司	—	2	100	物流及 快遞 服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信德中旅國際物流投資 有限公司	—	2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旭萊有限公司	—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祺來有限公司	—	1	100	航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信德中旅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	1	100	無業務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 I 集團由以下主要聯營公司組成：

(i)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港元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浩燦有限公司	10,000	33.34	燃油貿易	優誌執業會計師 有限公司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741,163	24.87	在中國客運碼頭提供 行李處理服務	黃振明會計師事務所
港珠澳大橋穿梭 巴士有限公司	1,000,000	20 (附註)	投資控股	鄭頌民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港元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Hong Kong & Macao International Airport Transportation Servi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5,000,000	12.50 (附註)	通過港珠澳大橋 在澳門口岸與 香港國際機場 之間提供過境 巴士服務	附註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但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委任其法定核數師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I 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 I 集團透過其於該公司董事局的代表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ii)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澳門幣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Passenger Service (Macao) Co. Ltd.	5,000,000	12.50% (附註)	提供香港國際機場 與港珠澳大橋 澳門口岸之間 的跨境客運服務	附註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且尚未委聘其法定核數師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I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 I 集團透過其於該公司董事局的代表而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 I 集團由以下主要合營公司組成：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港元	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 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40	在香港國際機場 客運碼頭提供 運客處理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 計師事務所

####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目標公司 I 集團已更改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減值的會計政策。有關金融資產之新訂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 2(j) 及 2(k)。

儘管新政策一般需要追溯應用，但目標公司 I 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條文，並未重列先前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比較資料。因此，比較餘額尚未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產生之賬面值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整。

目標公司 I 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須採用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處理。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 I 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週期預期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對目標公司 I 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收入

採納新準則後，目標公司 I 集團已更改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確認及所產生之資產／負債之會計政策。請分別參閱附註 2(u) 及附註 2(p)。

目標公司 I 集團已選擇經修訂之追溯法過渡至新收入準則。然而，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中術語之變動外，對目標公司 I 集團有關收入確認時間及已識別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之分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結餘並無進行調整，而對往期及本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用術語之重新分類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 有關運輸業務客戶預收款之合約負債先前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示就於各個別財務報表項目之期初結餘中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 18 號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影響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711,555	(39,725,529)	412,986,026
合約負債	—	39,725,529	39,725,529

財務報表之各項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前(即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仍生效時)及採納後之比較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影響 港元	如報告 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13,959	(32,587,764)	320,626,195
合約負債	—	32,587,764	32,587,764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影響 港元	如報告 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營運資料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9,497,282)	7,137,765	(92,359,517)
— 合約負債減少	—	(7,137,765)	(7,137,7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投資及融資活動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目標公司 I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現有租賃採用經修訂追溯申請，並作出若干過渡減免，故此基礎上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對於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目標公司 I 集團選擇以等於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所調整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確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目標公司 I 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目標公司 I 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要求）。相反，目標公司 I 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目標公司 I 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土地、樓宇、設備及汽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目標公司 I 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當目標公司 I 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目標公司 I 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對目標公司 I 集團而言，低價值資本一般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傢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目標公司 I 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目標公司 I 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 I 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為 3.4%。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目標公司 I 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目標公司 I 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目標公司 I 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目標公司 I 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0,993,793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之承諾：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6,476,205)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121,817)
加：就延期權之不同處理方法作出之調整	561,000
	<u>14,956,771</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499,3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4,457,468</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外，目標公司I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相應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下表列示就於各個別財務報表項目之期初結餘中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4,481,004	(93,772,054)	—	580,708,950
使用權資產	—	95,719,659	14,457,468	110,177,12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144,444,853	(1,947,605)	—	142,497,248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7,413,532	7,413,53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7,043,936	7,043,936

##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目標公司I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12,574,816	13,055,162	7,413,532	7,781,2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22,435	6,058,656	6,302,881	6,424,62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9,495	1,135,750	741,055	750,870
	<u>7,051,930</u>	<u>7,194,406</u>	<u>7,043,936</u>	<u>7,175,491</u>
	<u>19,626,746</u>	<u>20,249,568</u>	<u>14,457,468</u>	<u>14,956,77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22,822)		(499,303)
租賃負債現值		<u>19,626,746</u>		<u>14,457,468</u>
代表：				
流動部份		12,574,816		7,413,532
非流動部份		<u>7,051,930</u>		<u>7,043,936</u>
		<u>19,626,746</u>		<u>14,457,468</u>

## (d) 對目標公司 I 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目標公司 I 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目標公司 I 集團合併損益表中錄得的已呈報經營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目標公司 I 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不是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之情況。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之呈列會產生重大變動。

以下表格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目標公司 I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該期間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以下表格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 合併損益表(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港元	如報告 港元
折舊	(58,466,336)	(9,768,706)	(68,235,042)
其他成本	(132,230,780)	10,163,528	(122,067,252)
經營虧損	(49,857,004)	394,822	(49,462,182)
財務成本	(582,452)	(607,377)	(1,189,829)
稅前虧損	(45,641,865)	(212,555)	(45,854,420)
期間虧損	(34,070,840)	(212,555)	(34,283,395)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港元	如報告 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	(45,641,865)	(212,555)	(45,854,420)
經調整：			
— 折舊	58,466,336	9,768,706	68,235,042
— 財務成本	582,452	607,377	1,189,829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9,556,151)	(9,556,15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607,377)	(607,377)

## 尚未採納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準則修訂，與目標公司 I 集團營運有關之準則修訂於目標公司 I 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sup>(1)</sup>	界定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sup>(1)</sup>	界定材料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1)</sup>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生效日期待定

目標公司 I 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準則修訂的影響。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 I 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c) 附屬公司

(i)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 I 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目標公司 I 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目標公司 I 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公司 I 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1) 業務合併

目標公司 I 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目標公司 I 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 I 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目標公司 I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支銷。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且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公司 I 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目標公司 I 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在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所作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3) 出售附屬公司

當目標公司 I 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持有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目標公司 I 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的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賬面值，則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合營安排**

目標公司 I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投資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兩類，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擁有之合同權利及義務。目標公司 I 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目標公司 I 集團應佔確認收購後之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目標公司 I 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確認的商譽。當目標公司 I 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目標公司 I 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目標公司 I 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目標公司 I 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承擔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目標公司 I 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以目標公司 I 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以確保與目標公司 I 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公司 I 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 20% 至 50% 投票權的控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在收購日期後的被投資者應佔溢利或虧損於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目標公司 I 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確認的商譽。

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曾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按若干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目標公司 I 集團於收購後之應佔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收購後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其投資賬面值。當目標公司 I 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目標公司 I 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目標公司 I 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目標公司 I 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需減值。如需減值，目標公司 I 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下面。目標公司 I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目標公司 I 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



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公司 I 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g) 關聯人士**

(i) 該方屬以下一方或與目標公司 I 集團有關的以下一方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I 集團；
- (2) 對目標公司 I 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目標公司 I 集團或目標公司 I 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為與目標公司 I 集團有關的實體：

- (1)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 I 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任一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目標公司 I 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為另一實體的成員)。
- (3)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 I 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 I 集團或與目標公司 I 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由 (i) 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 (i)(1) 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目標公司 I 集團的任何成員為目標公司 I 集團或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列為待售, 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分, 該項資產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產生之支出 (如維修保養費用) 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 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 則目標公司 I 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折舊, 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或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租賃土地	超過餘下租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前適用的政策)
租賃樓宇	1.7% - 2% 或超過餘下租期 (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車輛	5% - 6.7%
同步提升系統	6.7%
維修配件	6.7% - 10%
俱及設備	10% - 25%
其他	10% -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計算。管理層將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按需要進行調整。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賬面價值立即減至可回收金額（見附註 2(f)）。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作撇銷。出售或報廢該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期間之合併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樓宇、酒店物業及景點建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且不提折舊入賬。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恰當時會被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資產類別（如適用）。

#### (i) 租賃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租賃於所租賃資產可供目標公司 I 集團使用當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目標公司 I 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目標公司 I 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將該等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目標公司 I 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目標公司 I 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目標公司 I 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目標公司 I 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為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辦公家具小物品。

目標公司 I 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其他收入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目標公司 I 集團無需因採納新的租賃標準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i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承擔，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支銷。

目標公司 I 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公司 I 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j)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目標公司 I 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目標公司 I 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公司 I 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而且該現金流僅是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 2(u)(i))。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目標公司 I 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 2(k)(i)(2)–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公司 I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公司 I 集團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 I 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公司 I 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 I 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公司 I 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公司 I 集團確認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目標公司 I 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目標公司 I 集團認為，倘(i)於目標公司 I 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目標公司 I 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天，則構成違約事件。目標公司 I 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目標公司 I 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公司 I 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I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公司I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相關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獲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其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讓，當中的折讓效應嚴重。此評估在此等金融資產攤分類似風險特性（如類似逾期狀況）及尚未遭個別評為減值時共同作出。就減值而評定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籠統上基於具信貸風險特性（與集體組別類似）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幅可客觀連結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撥回。如往年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本來釐定的賬面值。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目標公司 I 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任何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目標公司 I 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目標公司 I 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 2(p)）。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 2(k)(i)）。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以成本列賬。

**(n)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金融工具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按公允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值重估。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目標公司 I 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目標公司 I 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 12 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期間在損益中攤銷。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合併損益表中「其他(虧損)及淨收益」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期銷售發生時)重分類至該期間的損益。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其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收益和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轉撥入合併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收益」內。

### (o)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就有關銷售在生產過程中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將耗用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的資產。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並視情況使用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目標公司 I 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 2(u))，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 2(k)(i) 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獲得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 2(l))。

當客戶於目標公司 I 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 2(u))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目標公司 I 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獲確認(見附註 2(l))。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獲呈列。至於多份合約，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客戶未繳的進度款項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定金及預付款」之下「應收貿易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 I 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 2(k)(i) 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擴充資本除外。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 I 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須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目標公司 I 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目標公司 I 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目標公司 I 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時，合營公司未確認溢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目標公司 I 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以租賃形式提供目標公司 I 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所得被分類為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相關資產時，收入會按目標公司 I 集團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代價確認，代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客運服務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且隨時間確認。

出售燃料收入於向顧客交貨時確認且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過時之時間點確認。

旅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且隨時間確認。

租賃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按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權利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入的依據是：

客運服務收入在碼頭輪渡出發時確認。

出售燃料收入於向顧客交貨時確認。

貨物銷售收入在所有權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給客戶且所有權過時的時間一致。

旅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按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權利確定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v) 其他僱員福利

目標公司 I 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曆基準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就當前及以往年度／期間僱員享有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報告期末作出預提並予結轉。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目標公司 I 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香港的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目標公司 I 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目標公司 I 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員在悉數歸屬前離職的目標公司 I 集團僱主自願性供款需要退回目標公司 I 集團除外。

(w)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即目標公司 I 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目標公司 I 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目標公



司 I 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

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撥入合併損益表處理，惟指定為對沖目標公司 I 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合併損益表中。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面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x) 分部報告

經營性分部的上報方式需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保持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為經營性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被看作為制定戰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 (y) 股息分配

向目標公司 I 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目標公司 I 董事（如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目標公司 I 集團及目標公司 I 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 I 集團會對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適當估計、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期望，而按定義對未來事項的期望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計及假設，包括與稅項及退休福利相關的估算及假設如下所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的方面，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

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及(ii)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當有任何事件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根據市場方法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 I 集團的管理層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相關折舊。該估計是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壽命的歷史經驗，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年期不同，則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還將註銷或減記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c)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目標公司 I 集團的管理層審查了存貨清單，並確定了不再適合使用或變現淨值的陳舊和滯銷的存貨項目。撥備是參考所查明的這些存貨的最新市場價值計提的。此外，管理層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過時的物品進行必要的減記。

**(d) 所得稅**

目標公司 I 集團須在某些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金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務確定無法釐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收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得出的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確定期間的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望，可以用來抵扣稅項虧損。它們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 I 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入					
客運服務收入	2,460,568,369	2,453,792,197	2,243,340,849	1,741,924,039	1,102,627,644
銷售燃油收入	16,984,867	27,814,593	42,246,569	34,485,892	19,943,453
銷售貨品收入	9,088,925	7,896,930	7,151,346	5,312,504	4,085,996
旅遊服務及其他收入	61,495,737	64,452,848	65,626,990	51,003,117	41,829,578
	<u>2,548,137,898</u>	<u>2,553,956,568</u>	<u>2,358,365,754</u>	<u>1,832,725,552</u>	<u>1,168,486,67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637,754	13,621,537	20,058,492	14,120,855	18,424,808
租賃及租船收入	515,248	517,875	3,977,027	3,843,895	6,224,400
其他	31,105,245	43,348,316	35,549,096	26,323,737	19,903,282
	<u>44,258,247</u>	<u>57,487,728</u>	<u>59,584,615</u>	<u>44,288,487</u>	<u>44,552,490</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2,592,396,145</u>	<u>2,611,444,296</u>	<u>2,417,950,369</u>	<u>1,877,014,039</u>	<u>1,213,039,161</u>
相當於：					
客戶合同收入					
—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26,073,792	35,711,523	49,397,915	39,798,396	24,029,449
— 於一段時間確認	<u>2,522,064,106</u>	<u>2,518,245,045</u>	<u>2,308,967,839</u>	<u>1,792,927,156</u>	<u>1,144,457,222</u>
	<u>2,548,137,898</u>	<u>2,553,956,568</u>	<u>2,358,365,754</u>	<u>1,832,725,552</u>	<u>1,168,486,671</u>

##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u>(161,036)</u>	<u>(995,989)</u>	<u>(111,342)</u>	<u>(68,654)</u>	<u>666,111</u>

(未經審核)

## 6 經營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扣除/(計入)：					
燃油成本	508,303,007	537,336,344	647,565,481	492,476,520	391,801,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0)	87,663,958	81,626,422	78,488,097	58,749,947	56,268,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1,966,49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57,517	2,136,438	2,227,992	1,665,000	1,703,700
— 非審核服務	640,870	657,300	671,175	441,500	449,500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15)	1,778,800	(2,951,927)	10,316,746	10,316,746	2,968,502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最低租 賃繳付金額	73,172,365	75,134,275	74,623,287	61,270,711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之開支	—	—	—	—	50,886,944
匯兌虧損淨額	3,258,561	4,983,138	6,385,556	2,823,096	1,294,085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791,435,226	818,502,482	794,111,780	599,260,750	508,106,595
— 強積金供款	36,299,110	36,057,562	35,317,570	26,805,356	24,722,300
— 董事酬金	<u>6,930,745</u>	<u>8,395,000</u>	<u>4,008,646</u>	<u>3,017,250</u>	<u>245,323</u>

(未經審核)

##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7,128	141,761	71,109	52,134	24,119
租賃負債利息	—	—	—	—	607,377
其他財務成本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870,000	558,333
	<u>1,387,128</u>	<u>1,301,761</u>	<u>1,231,109</u>	<u>922,134</u>	<u>1,189,829</u>

##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中期股息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204,000,000</u>	<u>204,000,000</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 I 董事局就 10,000 股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每股分別為 30,000 港元、30,000 港元、20,400 港元及 20,400 港元，合共分別為 300,000,000 港元、300,000,000 港元、204,000,000 港元及 20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 I 董事局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 9 稅項

## (a) 合併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稅項	33,465,968	27,171,402	22,632,828	20,107,741	6,398,139
— 以前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687,683)</u>	<u>(708,855)</u>	<u>(1,011,694)</u>	<u>(1,011,694)</u>	<u>277,706</u>
	<u>32,778,285</u>	<u>26,462,547</u>	<u>21,621,134</u>	<u>19,096,047</u>	<u>6,675,845</u>
澳門補充稅					
— 本年度／期間稅項	16,042,601	10,252,677	7,399,687	6,732,902	788,927
— 以前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632)</u>	<u>359,519</u>	<u>(191,019)</u>	<u>(191,019)</u>	<u>182,036</u>
	<u>16,041,969</u>	<u>10,612,196</u>	<u>7,208,668</u>	<u>6,541,883</u>	<u>970,963</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u>81,788</u>	<u>(313,219)</u>	<u>(2,117,186)</u>	<u>(1,733,162)</u>	<u>(19,217,833)</u>
<b>稅項支出／(抵免)總額</b>	<u>48,902,042</u>	<u>36,761,524</u>	<u>26,712,616</u>	<u>23,904,768</u>	<u>(11,571,025)</u>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稅乃分別按業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及 12% 之稅率計算。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9,026,511	327,917,278	268,271,655	228,384,327	(45,854,420)
減：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應佔業績	<u>(5,712,310)</u>	<u>(6,206,992)</u>	<u>(6,398,041)</u>	<u>(5,533,558)</u>	<u>(4,797,591)</u>
	<u>403,314,201</u>	<u>321,710,286</u>	<u>261,873,614</u>	<u>222,850,769</u>	<u>(50,652,011)</u>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66,546,843	53,082,197	43,209,146	36,770,377	(8,357,5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 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16,179,742)	(15,345,042)	(12,415,767)	(9,844,427)	(1,486,61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95,678	1,340,763	1,291,157	968,368	968,368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054,721)	(1,962,725)	(3,727,901)	(2,329,941)	(3,040,093)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 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76,948)	(69,875)	(212,147)	(207,004)	(122,900)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 扣減暫時性差異	59,247	65,542	(229,159)	(249,892)	8,050
以前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u>(688,315)</u>	<u>(349,336)</u>	<u>(1,202,713)</u>	<u>(1,202,713)</u>	<u>459,742</u>
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48,902,042</u>	<u>36,761,524</u>	<u>26,712,616</u>	<u>23,904,768</u>	<u>(11,571,025)</u>

## (c)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未抵銷同一課稅司法權區的餘額前)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會計折舊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現金 流量對沖 港元	撥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910	17,019,920	12,379,267	—	29,496,097
於收益表扣除	(60,727)	(1,922,023)	—	—	(1,982,750)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12,379,267)	—	(12,379,26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3	15,097,897	—	—	15,134,080
於收益表扣除	(11,419)	(2,083,914)	—	—	(2,095,33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4	13,013,983	—	—	13,038,747
計入收益表/ (於收益表扣除)	35,442	(1,275,665)	—	846,999	(393,22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3,590,880	—	3,590,88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206</u>	<u>11,738,318</u>	<u>3,590,880</u>	<u>846,999</u>	<u>16,236,40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764	13,013,983	—	—	13,038,747
計入收益表/ (於收益表扣除) (未經審核)	34,488	(1,147,021)	—	312,091	(800,44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9,252</u>	<u>11,866,962</u>	<u>—</u>	<u>312,091</u>	<u>12,238,30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206	11,738,318	3,590,880	846,999	16,236,403
計入收益表	18,110	18,772,826	—	—	18,790,936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3,332,709)	—	(3,332,70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78,316</u>	<u>30,511,144</u>	<u>258,171</u>	<u>846,999</u>	<u>31,694,630</u>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業務合併 項下之 公允值調整 港元	現金 流量對沖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621,428	4,423,599	—	41,045,027
計入收益表	(1,118,141)	(782,821)	—	(1,900,96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1,883,684	1,883,6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3,287	3,640,778	1,883,684	41,027,749
計入收益表	(1,083,964)	(1,324,588)	—	(2,408,55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909,344	909,3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9,323	2,316,190	2,793,028	39,528,541
計入收益表	(1,740,995)	(769,415)	—	(2,510,41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2,793,028)	(2,793,0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78,328</u>	<u>1,546,775</u>	<u>—</u>	<u>34,225,10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419,323	2,316,190	2,793,028	39,528,541
計入收益表(未經審核)	(1,963,205)	(570,399)	—	(2,533,60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749,587)	(749,58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456,118</u>	<u>1,745,791</u>	<u>2,043,441</u>	<u>36,245,35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678,328	1,546,775	—	34,225,103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189,878	(616,775)	—	(426,89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32,868,206</u>	<u>930,000</u>	<u>—</u>	<u>33,798,206</u>

當有關稅項屬同一稅務當局且抵銷能依法強制執行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抵銷。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97,959	1,078,182	5,535,108	14,123,526
遞延稅項負債	(27,191,628)	(27,567,976)	(23,523,808)	(16,227,102)
	<u>(25,893,669)</u>	<u>(26,489,794)</u>	<u>(17,988,700)</u>	<u>(2,103,576)</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就以下項目將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稅務虧損	51,878,469	51,959,409	50,734,507	50,626,874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553,783	446,579	358,059	287,580
	<u>52,432,252</u>	<u>52,405,988</u>	<u>51,092,566</u>	<u>50,914,454</u>

目標公司 I 集團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可無限期結轉。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的稅項利益變現，則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船隻 港元	同步 提升系統 港元	可維修零件 港元	傢俬及設備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33,513,594	188,423,164	377,602,133	111,558,046	3,800,209,230
添置	—	—	—	47,783,198	26,523,825	4,670,384	78,977,407
出售	—	—	—	(123,645)	(21,401,985)	(779,402)	(22,305,03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33,513,594	236,082,717	382,723,973	115,449,028	3,856,881,60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82,602,736	2,145,997,177	32,637,514	161,944,921	325,830,546	95,146,141	3,044,159,035
於本年度扣除	5,376,561	56,017,606	155,430	9,056,998	12,870,458	4,186,905	87,663,958
出售	—	—	—	(123,645)	(21,265,499)	(729,702)	(22,118,84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979,297	2,202,014,783	32,792,944	170,878,274	317,435,505	98,603,344	3,109,704,14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33,621	435,884,592	720,650	65,204,443	65,288,468	16,845,684	747,177,458

	租賃		同步					
	土地及樓宇	船隻	提升系統	可維修零件	傢俬及設備	其他資產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33,513,594	236,082,717	382,723,973	115,449,028	3,856,881,605	
添置	—	—	—	6,710,243	31,058,248	6,750,027	44,518,518	
出售	—	—	—	(20,720,887)	(5,415,705)	(490,510)	(26,627,102)	
	<u>451,212,918</u>	<u>2,637,899,375</u>	<u>33,513,594</u>	<u>222,072,073</u>	<u>408,366,516</u>	<u>121,708,545</u>	<u>3,874,773,02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33,513,594	222,072,073	408,366,516	121,708,545	3,874,773,021	
	<u>451,212,918</u>	<u>2,637,899,375</u>	<u>33,513,594</u>	<u>222,072,073</u>	<u>408,366,516</u>	<u>121,708,545</u>	<u>3,874,773,02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87,979,297	2,202,014,783	32,792,944	170,878,274	317,435,505	98,603,344	3,109,704,147	
於本年度扣除	5,376,561	45,857,796	155,430	9,400,397	15,993,842	4,842,396	81,626,422	
出售	—	—	—	(17,255,577)	(4,648,366)	(379,024)	(22,282,967)	
	<u>287,979,297</u>	<u>2,202,014,783</u>	<u>32,792,944</u>	<u>170,878,274</u>	<u>317,435,505</u>	<u>98,603,344</u>	<u>3,109,704,14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55,858	2,247,872,579	32,948,374	163,023,094	328,780,981	103,066,716	3,169,047,602	
	<u>293,355,858</u>	<u>2,247,872,579</u>	<u>32,948,374</u>	<u>163,023,094</u>	<u>328,780,981</u>	<u>103,066,716</u>	<u>3,169,047,60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57,060	390,026,796	565,220	59,048,979	79,585,535	18,641,829	705,725,419	
	<u>157,857,060</u>	<u>390,026,796</u>	<u>565,220</u>	<u>59,048,979</u>	<u>79,585,535</u>	<u>18,641,829</u>	<u>705,725,419</u>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船隻 港元	同步 提升系統 港元	可維修零件 港元	傢俬及設備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33,513,594	222,072,073	408,366,516	121,708,545	3,874,773,021
添置	—	—	11,248,975	2,085,242	10,816,396	23,584,915	47,735,528
出售	—	—	—	—	(5,966,143)	(7,140,177)	(13,106,32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44,762,569	224,157,315	413,216,769	138,153,283	3,909,402,22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93,355,858	2,247,872,579	32,948,374	163,023,094	328,780,981	103,066,716	3,169,047,602
於本年度扣除	5,376,560	41,459,034	217,923	10,166,639	15,429,061	5,838,880	78,488,097
出售	—	—	—	—	(5,813,062)	(6,801,412)	(12,614,47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32,418	2,289,331,613	33,166,297	173,189,733	338,396,980	102,104,184	3,234,921,22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80,500	348,567,762	11,596,272	50,967,582	74,819,789	36,049,099	674,481,004

	租賃		同步					
	土地及樓宇	船隻	提升系統	可維修零件	傢俬及設備	其他資產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33,513,594	222,072,073	408,366,516	121,708,545	3,874,773,021	
添置	—	—	—	2,085,242	8,710,542	2,689,041	13,484,825	
出售	—	—	—	—	(5,070,552)	(5,175,430)	(10,245,982)	
	<u>451,212,918</u>	<u>2,637,899,375</u>	<u>33,513,594</u>	<u>224,157,315</u>	<u>412,006,506</u>	<u>119,222,156</u>	<u>3,878,011,864</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33,513,594	224,157,315	412,006,506	119,222,156	3,878,011,864	
(未經審核)	<u>451,212,918</u>	<u>2,637,899,375</u>	<u>33,513,594</u>	<u>224,157,315</u>	<u>412,006,506</u>	<u>119,222,156</u>	<u>3,878,011,86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93,355,858	2,247,872,579	32,948,374	163,023,094	328,780,981	103,066,716	3,169,047,602	
於本期間扣除	4,032,421	31,094,275	116,573	7,628,867	12,022,104	3,855,707	58,749,947	
出售	—	—	—	—	(4,942,171)	(4,876,356)	(9,818,527)	
	<u>297,388,279</u>	<u>2,278,966,854</u>	<u>33,064,947</u>	<u>170,651,961</u>	<u>335,860,914</u>	<u>102,046,067</u>	<u>3,217,979,022</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297,388,279	2,278,966,854	33,064,947	170,651,961	335,860,914	102,046,067	3,217,979,022	
(未經審核)	<u>297,388,279</u>	<u>2,278,966,854</u>	<u>33,064,947</u>	<u>170,651,961</u>	<u>335,860,914</u>	<u>102,046,067</u>	<u>3,217,979,02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153,824,639	358,932,521	448,647	53,505,354	76,145,592	17,176,089	660,032,842	
(未經審核)	<u>153,824,639</u>	<u>358,932,521</u>	<u>448,647</u>	<u>53,505,354</u>	<u>76,145,592</u>	<u>17,176,089</u>	<u>660,032,842</u>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船隻 港元	同步 提升系統 港元	可維修零件 港元	傢俬及設備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451,212,918	2,637,899,375	44,762,569	224,157,315	413,216,769	138,153,283	3,909,402,2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253,024,203)	—	—	—	—	—	(253,024,20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198,188,715	2,637,899,375	44,762,569	224,157,315	413,216,769	138,153,283	3,656,378,026
添置	—	—	—	19,301,248	4,621,640	617,357	24,540,245
出售	—	—	(66,502)	—	(2,128,558)	(1,933,048)	(4,128,108)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198,188,715	2,637,899,375	44,696,067	243,458,563	415,709,851	136,837,592	3,676,790,16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298,732,418	2,289,331,613	33,166,297	173,189,733	338,396,980	102,104,184	3,234,921,2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159,252,149)	—	—	—	—	—	(159,252,14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9,480,269	2,289,331,613	33,166,297	173,189,733	338,396,980	102,104,184	3,075,669,076
於本期間扣除	1,834,638	31,094,275	664,187	7,078,410	10,331,775	5,265,267	56,268,552
出售	—	—	(66,502)	—	(1,571,823)	(1,894,893)	(3,533,218)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141,314,907	2,320,425,888	33,763,982	180,268,143	347,156,932	105,474,558	3,128,404,41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56,873,808	317,473,487	10,932,085	63,190,420	68,552,919	31,363,034	548,385,75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 177,679,768 港元、167,149,929 港元及 151,708,086 港元的若干船隻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目標公司 I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的抵押 (附註 22(b))。

## 11 使用權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香港租賃土地	93,772,054	91,574,271
樓宇	16,405,073	21,740,378
	<u>110,177,127</u>	<u>113,314,649</u>

目標公司 I 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為期 1 至 6 年不等之樓宇租期和為期 50 年之租賃土地租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之常見租賃契諾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為 14,725,429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163,528 港元計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 聯營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02,538	4,480,139	4,635,739	5,274,339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4,120,000	24,120,000	24,120,000
	<u>3,902,538</u>	<u>28,600,139</u>	<u>28,755,739</u>	<u>29,394,339</u>

並無聯營公司個別對目標公司 I 集團而言屬重大。向聯營公司注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向聯營公司注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中個別不 重大之聯營公司 之總賬面值	<u>3,902,538</u>	<u>28,600,139</u>	<u>28,755,739</u>	<u>29,394,33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 I 集團分佔 該等聯營公司的年度 ／期間溢利的總金額	489,825	377,601	485,120	482,797	3,174,188
	<u>489,825</u>	<u>377,601</u>	<u>485,120</u>	<u>482,797</u>	<u>3,174,188</u>

並無與目標公司 I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 2(b)。

### 13 合營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6,609,300</u>	<u>32,438,691</u>	<u>24,351,612</u>	<u>25,975,015</u>

並無合營公司個別對目標公司 I 集團而言屬重大。

個別不重大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中個別 不重大之合營公司 之總賬面值	<u>26,609,300</u>	<u>32,438,691</u>	<u>24,351,612</u>	<u>25,975,0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 I 集團分佔 該等合營公司年度/ 期間溢利的總金額	<u>5,222,485</u>	<u>5,829,391</u>	<u>5,912,921</u>	<u>5,050,761</u>	<u>1,623,403</u>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集團已就合營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欠付第三方的款項分別 2,446,536 港元、2,375,744 港元、2,067,954 港元及 2,921,657 港元提供擔保(附註 27)。

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 2(b)。

####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預付款	<u>9,214,843</u>	<u>14,463,569</u>	<u>5,184,369</u>	<u>8,980,537</u>

##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零部件	170,418,166	166,376,756	167,520,287	172,925,141
燃油	1,824,605	1,804,006	1,981,227	2,142,588
客運消耗品	1,939,257	1,891,502	2,004,126	1,301,099
船票	532,635	627,971	711,222	741,966
	<u>174,714,663</u>	<u>170,700,235</u>	<u>172,216,862</u>	<u>177,110,79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或已提供服務成本」的存貨成本為554,303,323港元、658,534,227港元、721,189,399港元、555,298,182港元及424,774,768港元(分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撇減1,778,800港元、撥回2,951,927港元、撇減10,316,746港元、撇減10,316,746港元及零部件撇減2,968,502港元(附註6))。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41,898,018	64,364,988	54,934,713	40,615,5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b)	14,200,473	4,967,991	952,647	226,1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a,c)	—	20,958	10,76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c)	38,857,963	47,074,497	36,213,871	28,702,107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u>58,834,847</u>	<u>53,042,863</u>	<u>52,332,862</u>	<u>89,984,889</u>
	<u>153,791,301</u>	<u>169,471,297</u>	<u>144,444,853</u>	<u>159,528,66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該等款項立即或於短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125,497,428	150,504,226	131,464,533	149,727,989
其他	28,293,873	18,967,071	12,980,320	9,800,671
	<u>153,791,301</u>	<u>169,471,297</u>	<u>144,444,853</u>	<u>159,528,660</u>

附註：

- (a) 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明確並合乎市場要求及其經營業務之信貸政策管理。銷售信貸僅會通過磋商給予交易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目標公司 I 集團給予其客戶 0 日至 60 日不等的一般信貸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 I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

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貿易性質及關聯方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0 - 30 日	53,041,002	67,443,592	54,494,417	36,104,939
31-60 日	24,315,124	41,079,007	33,568,679	17,980,643
61-90 日	2,633,685	1,994,022	3,051,830	3,662,761
90 日以上	766,170	943,822	44,418	11,569,321
	<u>80,755,981</u>	<u>111,460,443</u>	<u>91,159,344</u>	<u>69,317,66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貿易性質關聯方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無需作出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逾期：		
0 - 30日	24,315,124	41,079,007
31-60日	2,633,685	1,994,022
61-90日	766,170	943,822
	<u>27,714,979</u>	<u>44,016,851</u>

-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無固定償還條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c) 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貿易性質及還款期為0至60日。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7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燃油掉期合約	<u>11,416,253</u>	<u>16,927,431</u>	<u>—</u>	<u>—</u>
<b>流動負債</b>				
燃油掉期合約	<u>—</u>	<u>—</u>	<u>21,762,912</u>	<u>1,564,671</u>

目標公司I集團使用燃油掉期合約對沖極有可能購買之其燃油價格風險。目標公司I集團採用獨立金融機構按市價計值得出的報價來估計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指定為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燃油掉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稅後) 20,750,097港元、收益(稅後) 17,367,141港元、虧損(稅後) 10,214,521港元、收益(稅後) 13,028,997港元及收益(稅後) 12,778,584港元在權益的對沖儲備確認。根據現金流量對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稅後) 51,429,076港元、收益(稅後) 12,765,307港元、收益(稅後) 22,091,916港元、收益(稅後) 16,822,351港元及虧損(稅後) 4,086,948港元自對沖儲備轉撥至合併損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燃油掉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對沖儲備分別為收益 9,532,571 港元、收益 14,134,405 港元、虧損 18,172,032 港元及虧損 1,306,5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集團分別擁有可買入約 144,000 桶、144,000 桶、192,000 桶及 102,000 桶燃油的未平倉燃油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

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計值。

燃油掉期合約對目標公司 I 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i>燃油掉期合約</i>				
燃油類型	重柴油	重柴油	重柴油	重柴油
對沖數量(桶)	144,000	144,000	192,000	102,000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對沖比率*	15%	15%	23%	6%
年度加權平均固定價格(美元)	57.3500	61.4750	81.1384	75.5529

\* 對沖比率按對沖數量比未來年度／期間估計耗用量的比例估計。

## 1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要求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餘額以港元計值。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銀行存款	831,607,630	734,661,791	717,019,647	733,877,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564,514</u>	<u>401,574,197</u>	<u>424,986,790</u>	<u>267,130,334</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35,172,144</u>	<u>1,136,235,988</u>	<u>1,142,006,437</u>	<u>1,001,007,739</u>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該等款項立即或於短期內到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1,061,356,060	884,989,742	965,922,042	820,009,187
澳門元	42,978,999	44,512,190	30,527,523	26,860,936
人民幣	16,953,359	26,284,929	20,563,925	17,881,373
美元	13,883,726	180,449,127	124,992,947	136,256,243
	<u>1,135,172,144</u>	<u>1,136,235,988</u>	<u>1,142,006,437</u>	<u>1,001,007,739</u>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a,b)	4,590,105	4,370,153	3,250,204	881,9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a,b)	5,221,189	5,784,188	5,135,145	2,750,05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 a,b)	3,725,650	3,102,075	2,957,445	826,750
僱員福利撥備	4,705,601	4,445,494	3,568,423	2,997,580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b)	136,569,302	150,003,525	96,934,173	64,967,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05,118	285,006,120	208,780,805	166,602,468
	<u>427,516,965</u>	<u>452,711,555</u>	<u>320,626,195</u>	<u>239,026,22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該等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363,941,431	367,723,645	274,787,100	221,278,600
美元	45,349,758	74,870,931	35,887,844	15,394,537
人民幣	1,672,300	2,000,833	455,420	—
澳門元	3,585,844	4,943,656	6,211,113	2,208,498
歐元	12,910,739	3,155,958	3,213,383	40,491
其他	56,893	16,532	71,335	104,097
	<u>427,516,965</u>	<u>452,711,555</u>	<u>320,626,195</u>	<u>239,026,223</u>

附註：

- (a)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貿易性質及主要信貸期為 0 至 30 日。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貿易性質關聯方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0 - 30 日	148,628,516	159,639,924	107,261,466	57,114,001
31-60 日	1,265,612	2,653,800	859,390	5,491,868
61-90 日	35,193	812,817	30,921	6,033,764
90 日以上	176,925	153,400	125,190	786,542
	<u>150,106,246</u>	<u>163,259,941</u>	<u>108,276,967</u>	<u>69,426,175</u>

## 21 合約負債

目標公司 I 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同的負債：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與售票相關的合約負債	39,725,529	32,587,764	19,216,608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年初／期初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及有關以前年度結算的履約義務的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於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 與售票相關的合約負債	<u>39,725,529</u>	<u>39,725,529</u>	<u>32,587,764</u>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無需披露，乃由於與售票相關的合約負債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 2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減：流動部分	—	—	(2,000,000)	—
非流動部分	<u>2,000,000</u>	<u>2,000,0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一年以內	—	—	2,000,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000,000</u>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u>—</u>

##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合約定息日期為1個月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I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3.4%及3.6%。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77,679,768港元、167,149,929港元及151,708,086港元分別以目標公司I集團的若干船隻作抵押(附註10)。
- (c)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2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				
面值為 1 美元的 50,000 股				
註冊股份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面值為 1 美元的 10,000 股				
註冊股份	<u>78,000</u>	<u>78,000</u>	<u>78,000</u>	<u>78,000</u>

## 24 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儲備(附註)	2,291,279	2,601,967	2,961,200	2,961,200
對沖儲備	9,532,571	14,134,405	(18,172,032)	(1,306,500)
保留溢利	<u>1,775,649,158</u>	<u>1,766,494,224</u>	<u>1,803,694,030</u>	<u>1,769,410,635</u>
	<u>1,787,473,008</u>	<u>1,783,230,596</u>	<u>1,788,483,198</u>	<u>1,771,065,335</u>

附註：

法定儲備乃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商業法規從其溢利中撥出一部分作不可分派之儲備。

## 2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期內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b>					
(「澳娛」)及其集團公司					
(統稱為「澳娛集團」)					
(附註(i))					
售予澳娛集團的船票及 提供予其之相關服務	122,540,799	121,760,788	116,203,444	87,147,027	74,045,286
就澳娛集團購買供其 自身使用之船票而給予 澳娛集團之折扣	6,124,649	6,092,693	5,793,659	4,345,895	3,687,136
就澳門航運業務向澳娛集團 採購之燃油	208,980,370	227,662,292	287,345,576	214,447,501	—
就澳門航運業務支付予澳娛 集團之燃油安排費	—	—	—	—	5,001,659
代澳娛集團收取船上銷售 免稅貨品之收益	12,606,115	12,840,540	13,420,304	9,053,946	9,323,566
向澳娛提供貨代服務	—	—	—	—	1,371,882
<b>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b>					
(「中旅國際投資」)及					
其集團公司(統稱為					
「中旅國際投資集團」)					
(附註(ii))					
支付予中旅國際投資 的管理費	2,141,304	2,250,612	2,349,196	1,773,397	1,809,763
就銷售船票向香港中國 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社」)支付佣金	45,655,456	45,355,886	42,526,153	33,107,775	17,944,311
中間控股公司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 之管理費	6,710,952	6,922,128	7,127,016	5,345,262	5,457,132
<b>同系附屬公司</b>					
售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船票及 提供予其之相關服務	309,432,413	272,163,395	267,272,977	204,457,137	150,081,7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就銷售船票支付予同系 附屬公司之佣金	47,813,487	46,174,265	42,927,418	33,410,428	18,129,936
就船票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的佣金及給予其之折扣	62,114,469	60,589,125	65,808,720	49,896,518	41,303,499
<b>信德中心有限公司</b> (「信德中心公司」) (附註(iii))					
向信德中心公司支付之租金 及相關支出	6,582,668	6,861,603	7,355,965	5,561,555	5,365,195
<b>聯營公司</b>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燃油成本	38,573,896	51,379,188	66,357,169	49,661,471	28,397,387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旅客 徵費及行李處理費	6,775,225	5,738,107	5,201,264	4,343,427	2,433,767
<b>合營公司</b>					
代一間合營公司收取 渡輪乘客處理費	21,116,250	18,187,725	15,012,425	11,485,225	7,469,900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 管理費及 其他收益	2,857,368	2,857,925	2,857,925	1,890,959	1,890,959
支付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泊位費及報銷	1,275,250	1,052,000	915,750	681,500	663,750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額外 燃油成本報銷	1,712,922	2,114,679	1,370,774	1,370,774	—
支付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代理費	8,203,259	9,600,471	1,731,877	754,786	1,071,600
<b>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b>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 公司之保險費	36,946,179	38,243,573	38,795,811	29,141,503	26,805,589
<b>主要管理人員</b>					
董事酬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6,930,745	5,395,000	4,008,646	3,017,250	245,323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目標公司 I 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b>澳娛集團</b>	(i)				
應收澳娛集團款項之淨額	(iv)	16,030,613	20,810,397	18,669,345	15,349,537
<b>中旅國際投資集團</b>	(ii)				
(應付)／應收中旅國際 投資集團款項淨額	(iv)	(874,449)	3,288,309	2,005,391	1,705,439
<b>中間控股公司</b>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v)	5,455,159	5,896,822	6,383,354	5,361,329
<b>同系附屬公司</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v)	38,857,963	47,074,497	36,213,871	28,702,1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v)	4,590,105	4,370,153	3,250,204	881,944
<b>聯營公司</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v)	—	20,958	10,7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v)	5,221,189	5,784,188	5,135,145	2,750,053
<b>合營公司</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iv)	14,200,473	4,967,991	952,647	226,10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iv)	<u>3,725,650</u>	<u>3,102,075</u>	<u>2,957,445</u>	<u>826,750</u>

附註：

- (i) 目標公司 I 董事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及最終控股公司前任董事何鴻燊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擁有澳娛之實益權益。何鴻燊博士及何超瓊女士均為澳娛之董事。何超鳳女士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岑康權先生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最終控股公司)之委任代表。何超蕙女士為澳娛一企業董事(即最終控股公司)之委任代表。
- (ii) 香港中旅社為中旅國際投資之附屬公司，而中旅國際投資為目標公司 I 之主要股東，對目標公司 I 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i) 何鴻燊博士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亦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於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後，信德中心成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iv) 支付予澳娛集團、中旅國際投資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與澳娛集團及中旅國際投資集團之結餘屬貿易性質。
- (v)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8。
- (vi)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所披露內容外，關聯方交易條款已於交易雙方之間達成協議。
- (vii) 目標公司 I 集團將目標公司 I 的董事局視為主要管理層。

**26 承擔****(a) 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 I 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22,931,000</u>	<u>57,536,000</u>	<u>30,449,000</u>	<u>7,787,000</u>

**(b)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2,959,381	14,704,404	14,131,485
第二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u>3,283,330</u>	<u>12,492,190</u>	<u>6,862,308</u>
	<u>16,242,711</u>	<u>27,196,594</u>	<u>20,993,793</u>

除該等租賃外，目標公司 I 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期限為一年至七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並無對上文作出披露。

**27 或然事項及財務擔保**

目標公司 I 集團根據許可協議就一間合營公司欠付一名第三方之款項向該第三方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集團分佔該等或然負債分別為 2,446,536 港元、2,375,744 港元、2,067,954 港元及 2,921,657 港元。

##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港元	應付利息 港元	應付股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	323	—	2,000,323
融資現金流量				
提取新貸款	70,000,000	—	—	70,000,000
償還貸款	(70,000,000)	—	—	(70,000,000)
已付財務成本	—	(141,526)	—	(141,526)
股息付款	—	—	(300,000,000)	(300,000,000)
財務成本(附註7)	—	141,761	—	141,761
股息(附註8)	—	—	300,000,000	300,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58	—	2,000,558
融資現金流量				
提取新貸款	24,000,000	—	—	24,000,000
償還貸款	(24,000,000)	—	—	(24,000,000)
已付財務成本	—	(71,423)	—	(71,423)
股息付款	—	—	(204,000,000)	(204,000,000)
財務成本(附註7)	—	71,109	—	71,109
股息(附註8)	—	—	204,000,000	204,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44</u>	<u>—</u>	<u>2,000,24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0	558	—	2,000,558
融資現金流量				
提取新貸款	18,000,000	—	—	18,000,000
償還貸款	(18,000,000)	—	—	(18,000,000)
已付財務成本	—	(51,964)	—	(51,964)
股息付款	—	—	(204,000,000)	(204,000,000)
財務成本(附註7)	—	52,134	—	52,134
股息(附註8)	—	—	204,000,000	204,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u>	<u>728</u>	<u>—</u>	<u>2,000,728</u>



	銀行借款 港元	應付利息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44	—	2,000,24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	14,457,468	14,457,468
融資現金流量				
提取新貸款	8,000,000	—	—	8,000,000
償還貸款	(10,000,000)	—	—	(10,000,000)
已付財務成本	—	(24,363)	—	(24,36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9,556,151)	(9,556,15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607,377)	(607,377)
添置至租賃負債	—	—	14,725,429	14,725,429
財務成本(附註 7)	—	24,119	607,377	631,49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	19,626,746	19,626,746

## 29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目標公司 I 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小。

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 I 集團承受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則可能產生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亦存在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對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接受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獨立評級方。目標公司 I 集團根據既定的信貸政策，根據市場需求及其經

營的業務，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經協商後，信貸僅適用於擁有完善交易記錄的主要客戶。目標公司 I 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 0 天至 60 天的一般信貸條款。此外，目標公司 I 集團擁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目標公司 I 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有足夠之減值撥備。

應收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授予。目標公司 I 集團持續監察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信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由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除附註 27 所載目標公司 I 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目標公司 I 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目標公司 I 集團或目標公司 I 承受重大信貸風險的擔保。

對於應收賬款，交易對手主要是大公司，財務狀況良好，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不高。目標公司 I 集團與該等交易對手保持經常溝通。管理層密切監控了這些應收款的信用質量和可收回性，並鑒於與它們的合作歷史和前瞻性信息，認為它們的預期信用風險很小。

目標公司 I 集團董事考慮在初步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年內／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目標公司 I 集團將資產負債表日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下指標已特別納入：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公司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公司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公司預期業績及行動的重大變化，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態的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應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為低信用風險，因為交易對手具有強大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目標公司 I 集團估計，根據 12 個月預期損失法，有關應收款型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度／期間為該等餘額確認的損失準備金近乎於零。

##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 I 集團承受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要求及其對任何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充足的現金儲備以與營運資金及投資活動所需的現金流量相匹配。此外，本著應急目的，亦已提供銀行信貸。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目標公司 I 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類別。

	一年內 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8,768	2,087,505	—	2,146,273	2,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95,841,823	—	—	395,841,823	395,841,82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5,455,159	5,455,159	5,455,159
	<u>395,900,591</u>	<u>2,087,505</u>	<u>5,455,159</u>	<u>403,443,255</u>	<u>403,296,98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67,821	2,032,889	—	2,100,710	2,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412,986,026	—	—	412,986,026	412,986,02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5,896,822	5,896,822	5,896,822
	<u>413,053,847</u>	<u>2,032,889</u>	<u>5,896,822</u>	<u>420,983,558</u>	<u>420,882,848</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043,100	—	—	2,043,100	2,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20,626,195	—	—	320,626,195	320,626,19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6,383,354	6,383,354	6,383,354
衍生金融工具	21,762,912	—	—	—	21,762,912
	<u>344,432,207</u>	<u>—</u>	<u>6,383,354</u>	<u>329,052,649</u>	<u>350,772,46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負債	13,055,162	7,194,406	—	20,249,568	19,626,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9,026,223	—	—	239,026,223	239,026,22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5,361,329	5,361,329	5,361,329
衍生金融工具	1,564,671	—	—	—	1,564,671
	<u>253,646,056</u>	<u>7,194,406</u>	<u>5,361,329</u>	<u>264,637,120</u>	<u>265,578,969</u>

## (c)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 I 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目標公司 I 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及管理利率風險，透過維持恰當及穩健之定息及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比率水平，及於重大不利市場利率變動時，償還及／或出售相關定息及浮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敏感度分析

	除稅後溢 利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基點	4.3	4.3
- 50 基點	<u>(4.3)</u>	<u>(4.3)</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基點	4.4	4.4
- 50 基點	<u>(4.4)</u>	<u>(4.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基點	5.0	5.0
- 50 基點	<u>(5.0)</u>	<u>(5.0)</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 基點	4.4	4.4
- 50 基點	<u>(4.4)</u>	<u>(4.4)</u>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之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而編製。利率之變動指管理層對於該日直至下個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 (i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 I 集團承受主要以美元(「美元」)、澳門幣(「澳門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 I 集團密切監察及管理其所承受的貨幣風險，尤其是與那些與目標公司 I 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掛鈎的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儘管目標公司 I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澳門幣計值，但其不斷與港元掛鈎，因此此類貨幣面臨的貨幣風險對目標公司 I 集團而言微乎其微。目標公司 I 集團就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承受的貨幣風險在歷史上通常甚小。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貨幣主要為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整體貨幣風險將降至最低，且未進行敏感性分析。

## (iii) 燃油價格風險

燃油成本佔目標公司 I 集團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的重要部分。通過使用燃油衍生品對沖其預期燃油消耗的百分比來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計燃油消耗量分別約為 15%、15%、23% 及 6% 分別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沖。

## 量化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b>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b>				
燃油掉期合約	<u>11,416,253</u>	<u>16,927,431</u>	<u>—</u>	<u>—</u>
<b>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b>				
燃油掉期合約	<u>—</u>	<u>—</u>	<u>21,762,912</u>	<u>1,564,671</u>

## 敏感度分析

倘燃油價格上升 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目標公司 I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 43.6 百萬港元、46.1 百萬港元、55.5 百萬港元及 42.2 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 33.6 百萬港元（即於年內／期內燃油價格變動之除稅後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權益將分別增加 6.3 百萬港元、7.2 百萬港元、8.4 百萬港元及 4.9 百萬港元（即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燃油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之除稅後影響）。反之，倘燃油價格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增加 43.6 百萬港元、46.1 百萬港元、55.5 百萬港元及 42.2 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 33.6 百萬港元且目標公司 I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減少 6.3 百萬港元、7.2 百萬港元、8.4 百萬港元及 4.9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燃油價格變動於年內／期內及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之相關財務工具所承擔之燃油價格風險而編製。燃油價格之變動指管理層對於該日直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 (d)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了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的級別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 1 級）。
- 除了第 1 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 2 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 3 級）。

目標公司 I 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第 2 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負債)				
燃油掉期合約	<u>11,416,253</u>	<u>16,927,431</u>	<u>(21,762,912)</u>	<u>(1,564,671)</u>

### 第 1 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隨時及定期可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

### 第 2 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如有)及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該工具則計入第 2 級內。

### 第 3 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以上的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 3 級內。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就同類工具的報價。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通過參考獨立金融機構報價的市價或資產負債表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成。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年內／期間，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 30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 I 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滿足其他持份者之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來減低資金成本。

目標公司 I 集團積極並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目標公司 I 集團管理並因應現時及預期的債務及股本資本市場狀況、目標公司 I 集團投資策略及機會、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以及整體市況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 I 集團可能會調整借貸水平、向股東派付之股息、發行新股。

目標公司 I 集團按負債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現金淨額按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目標公司 I 擁有人應佔權益所有項目減去對沖儲備。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 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健之負債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之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9)	(1,135,172,144)	(1,136,235,988)	(1,142,006,437)	(1,001,007,739)
債務淨額	<u>(1,133,172,144)</u>	<u>(1,134,235,988)</u>	<u>(1,140,006,437)</u>	<u>(1,001,007,739)</u>
權益總值	1,787,551,008	1,783,308,596	1,788,561,198	1,771,143,335
對沖儲備(附註24)	(9,532,571)	(14,134,405)	18,172,032	1,306,500
經調整資本	<u>1,778,018,437</u>	<u>1,769,174,191</u>	<u>1,806,733,230</u>	<u>1,772,449,835</u>
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之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31 分部呈報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 I 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僅來自其運輸相關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上述年度／期間之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 來自目標公司 I 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ii) 目標公司 I 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合營公司、聯營公司、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基準。非流動有形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位置為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他收益					
香港	1,279,563,988	1,355,370,491	1,273,328,685	1,004,581,664	581,775,061
澳門	1,242,209,293	1,190,910,753	1,121,063,050	854,811,378	612,839,292
其他	57,985,110	51,541,515	3,500,142	3,500,142	—
	<u>2,579,758,391</u>	<u>2,597,822,759</u>	<u>2,397,891,877</u>	<u>1,862,893,184</u>	<u>1,194,614,3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佔目標公司 I 集團收入 10% 以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43,696,284	700,947,004	649,284,609	627,595,979
澳門	3,481,174	4,778,415	25,196,395	34,104,423
	<u>747,177,458</u>	<u>705,725,419</u>	<u>674,481,004</u>	<u>661,700,402</u>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就彼等向目標公司 I 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支付或應收的薪酬總額分別為 6,930,745 港元、8,395,000 港元、4,008,646 港元、3,017,250 港元及 245,323 港元。

#### (i) 董事退休福利

各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就擔任目標公司 I 集團董事或就管理目標公司 I 集團事務而提供之服務獲支付退休福利或應收退休福利。

####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就董事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 (iii)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

####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目標公司 I 集團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一家何超瓊女士持有間接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船票銷售協議（「協議」）。該協議制定了目標公司 I 集團與美高梅及／或其附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不時提供產品之框架。

除上述交易外，目標公司 I 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結時或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目標公司 I 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33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 COVID-19 的爆發以及政府及目標公司 I 集團採取的相關防控措施，目標公司 I 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客運服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暫停。目標公司 I 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 34 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54,729,012	434,729,415	1,789,458,427
年度溢利	—	373,000,718	373,000,718
股息	—	(300,000,000)	(300,000,000)
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729,012	507,730,133	1,862,459,145
年度溢利	—	251,059,688	251,059,688
股息	—	(300,000,000)	(300,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729,012	458,789,821	1,813,518,833
年度溢利	—	159,584,806	159,584,806
股息	—	(204,000,000)	(204,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4,729,012</u>	<u>414,374,627</u>	<u>1,769,103,6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54,729,012	458,789,821	1,813,518,833
期間虧損	—	(449,114)	(449,114)
股息	—	(204,000,000)	(204,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54,729,012</u>	<u>254,340,707</u>	<u>1,609,069,71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54,729,012	414,374,627	1,769,103,639
期間虧損	—	(427,420)	(427,4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354,729,012</u>	<u>413,947,207</u>	<u>1,768,676,219</u>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 I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營公司，且其主要從事跨境渡輪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的經營。目標公司 I 是香港、澳門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的高速客運輪渡的主要營運者。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目標公司 I 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客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客運服務收入分別為 2,460,568,369 港元、2,453,792,197 港元、2,243,340,849 港元及 1,102,627,644 港元，分別約佔目標公司 I 收入的 97%、96%、95% 及 94%。

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 I 的業績較前幾年遜色，主要由於乘客人數下降。二零一九年對目標公司 I 來說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港珠澳大橋通車以來的交通分流與下半年香港的政治動蕩的雙重打擊使旅遊業陷入低迷。

目標公司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 59%、56%、56% 及 54%。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佣金、政府收費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由於二零一八年以來的收入減少，在不影響乘客體驗的情況下，採取了若干成本控制措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船隻、同步升降系統、可維修零件、傢俬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 41,898,018 港元、64,364,988 港元、54,934,713 港元及 40,615,557 港元。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按照界定信貸政策進行管理，視乎市場需求及彼等所經營的業務而定。目標公司 I 通常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 0 天至 60 天。

###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買燃料及存貨的應付款項的未償還款項有關。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 I 的主要融資來源為客運服務產生的現金。主要流動資金需要乃為營運資金及目標公司 I 的經營融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4,561,124	357,591,283	215,054,079	(121,628,4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369,267)	40,559,926	12,429,937	(24,040,1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7,228,834)</u>	<u>(300,141,526)</u>	<u>(204,071,423)</u>	<u>(12,187,8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4,963,023</u>	<u>98,009,683</u>	<u>23,412,593</u>	<u>(157,856,45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及(iii)已付所得稅總額產生的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港珠澳大橋通車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席捲香港的政治動盪，致使旅遊業陷入低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已收利息及(iii)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及(iv)提取／存入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提取／償還銀行貸款；(ii)股息派付產生的現金流出；(iii)已付財務成本；及(iv)已付租金資本及利息部分產生的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目標公司 I 於該期間概無股息派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 I 有銀行貸款結餘 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並未維持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或提取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分別有資本承擔 22,931,000 港元、57,536,000 港元、30,449,000 港元及 7,787,000 港元。

#### 資本結構及現金管理

股本包括面值 1 美元的 1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 1,135,172,144 港元、1,136,235,988 港元、1,142,006,437 港元及 1,001,007,739 港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餘下結餘以銀行及手頭現金的形式持有。

目標公司 I 積極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目標公司 I 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於考慮現有及預期負債以及股權資本市場狀況、目標公司 I 的投資策略及機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資本性開支以及一般市場狀況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 I 可能會調整借款、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的水平。

目標公司 I 按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之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負債／現金淨額按負債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目標公司 I 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對沖儲備。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 I 的策略為維持穩健的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銀行借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172,144)	(1,136,235,988)	(1,142,006,437)	(1,001,007,739)
負債淨額	<u>(1,133,172,144)</u>	<u>(1,134,235,988)</u>	<u>(1,140,006,437)</u>	<u>(1,001,007,739)</u>
權益總值	1,787,551,008	1,783,308,596	1,788,561,198	1,771,143,335
對沖儲備	(9,532,571)	(14,134,405)	18,172,032	1,306,500
經調整資本	<u>1,778,018,437</u>	<u>1,769,174,191</u>	<u>1,806,733,230</u>	<u>1,772,449,835</u>
淨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業務展望

目標公司 I 已於報告期間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包括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啟用的屯門航線；(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氹仔服務搬遷至新氹仔碼頭；(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聯合體，其已成功取得於港珠澳大橋經營跨境穿梭巴士的特許權；及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澳門郵輪服務。

###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 I 經營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運輸相關經營業務。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可報告之分部資料。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公司 I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目標公司 I 除對目標公司 II 和目標公司 III 的投資計劃外目前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分別有 2,114 名、2,071 名、2,024 名及 1,702 名僱員。



目標公司 I 全職僱員的薪酬待遇與行業內工資的市場水平一致。全職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年終花紅，而兼職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若干津貼。目標公司 I 向強制性公積金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目標公司 I 的長期僱員亦有權於終止受僱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員服務年期獲得長期服務付款責任項下之退休福利，而該款項經扣減目標公司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之僱員應計權利。目標公司 I 亦向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

因此，員工成本包括 (i) 薪金、津貼及花紅；(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之養老金成本；(iii) 長期服務付款責任項下之退休福利；(iv) 未動用年假撥備；及 (v)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醫療及人身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 827,734,336 港元、854,560,044 港元、829,429,350 港元及 532,828,895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薪酬分別為 6,930,745 港元、8,395,000 港元、4,008,646 港元及 245,323 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淨值分別為 177,679,768 港元、167,149,929 港元及 151,708,086 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目標公司 I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除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的資產並未抵押予任何一方。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 I 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雖然目標公司 I 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澳門元計值，但彼等持續與港元掛鉤，因而該等貨幣的貨幣風險對目標公司 I 而言屬極小。目標公司 I 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於過往通常屬不重大。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貨幣主要為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公司 I 的整體貨幣風險將很小。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目標公司 I 集團就許可協議項下合營公司欠第三方的總金額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 應佔該等或然負債分別為 2,446,536 港元、2,375,744 港元、2,067,954 港元及 2,921,657 港元。

以下為自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有關協能投資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僅此就第132至159頁所載之協能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I」)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目標公司I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紀錄期」)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132至1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以供載入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II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III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III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貴公司董事對通函內載有目標公司III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 200 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 III 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就目標公司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 III 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 III 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事宜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歷史財務報表(定義見 132 頁)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當中載列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此致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目標公司 III 之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其亦為目標公司 III 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8	—	—	—	—	—
行政開支		(58)	(50)	(47)	(30)	(30)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15	4,071	3,560	2,046	2,489	(284)
— 合營公司	16	6,340	4,325	3,238	4,169	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0,353	7,835	5,237	6,628	(232)
稅項	11	—	—	—	—	—
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10,353</u>	<u>7,835</u>	<u>5,237</u>	<u>6,628</u>	<u>(232)</u>

股息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披露。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26,441	29,311	30,093	29,80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33,711	36,956	39,114	38,1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152</u>	<u>66,267</u>	<u>69,207</u>	<u>67,925</u>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	3,673	4,706	8,01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5	4,955	2,945	4,209	1,954
流動資產總值		<u>4,955</u>	<u>6,618</u>	<u>8,915</u>	<u>9,969</u>
<b>資產總值</b>		<u><u>65,107</u></u>	<u><u>72,885</u></u>	<u><u>78,122</u></u>	<u><u>77,894</u></u>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目標公司 III 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	—*	—*	—*
儲備		<u>65,050</u>	<u>72,885</u>	<u>78,122</u>	<u>77,890</u>
<b>權益總值</b>		<u>65,050</u>	<u>72,885</u>	<u>78,122</u>	<u>77,89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57	—	—	—
應計費用		<u>—</u>	<u>—</u>	<u>—</u>	<u>4</u>
<b>流動負債總值</b>		<u>57</u>	<u>—</u>	<u>—</u>	<u>4</u>
<b>負債總值</b>		<u>57</u>	<u>—</u>	<u>—</u>	<u>4</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u>65,107</u></u>	<u><u>72,885</u></u>	<u><u>78,122</u></u>	<u><u>77,894</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98</u>	<u>6,618</u>	<u>8,915</u>	<u>9,9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65,050</u></u>	<u><u>72,885</u></u>	<u><u>78,122</u></u>	<u><u>77,890</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480	53,217	54,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353	10,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480	63,570	65,0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835	7,8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480	71,405	72,8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237	5,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480	76,642	78,12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2)	(2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1,480	76,410	77,8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480	71,405	72,8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6,628	6,6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1,480	78,033	79,513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53	7,835	5,237	6,628	(232)
經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071)	(3,560)	(2,046)	(2,489)	284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6,340)	(4,325)	(3,238)	(4,169)	(82)
	(58)	(50)	(47)	(30)	(3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673)	(1,033)	(1,050)	(3,30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302)	(57)	—	—	—
應計費用增加	—	—	—	—	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0)	(3,780)	(1,080)	(1,080)	(3,33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000	2,700	—	—	2,255
已收合營公司之股息	360	1,080	1,080	1,080	1,0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0	3,780	1,080	1,080	3,33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	—	—	—	—
年／期初及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III 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目標公司 III 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 III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 III 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 III 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目標公司 III 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於業績紀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 III 已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一致應用會計政策，其符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公司 III 已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 (i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得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目標公司 III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載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 III 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

目標公司 III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iii) 一般對沖會計。

目標公司 III 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但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同一基準計量，猶如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量者。

####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目標公司 III 之管理層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目標公司 III 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 III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屬不重大。

### 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目標公司 III 尚未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納的詮釋、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包括可能與目標公司 III 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目標公司 III 董事預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的應用不會對目標公司 III 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生效後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 使用預計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於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5中討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公司 III 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具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公司為一種安排，目標公司 III 及其他方通過合同約定共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並擁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在權益法中記入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根據目標公司 III 在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的購買日公允值中所佔份額與投資成本（如有）之間的任何差額進行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收購該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目標公司 III 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將根據目標公司 III 在被投資方淨資產中所佔份額的收購後變化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投資進行調整。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目標公司 III 在收購後的份額、被投資方的稅後業績以及當年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而目標公司 III 在收購後稅後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入份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當目標公司 III 應佔的虧損超過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時，目標公司 III 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且除非目標公司 III 已代表被投資方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付款，否則不再確認其他虧損。為此，目標公司 III 的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且實質上構成目標公司 III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至有關適用其他長期利益）。

目標公司 III 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目標公司 III 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損益可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此種情況下則立即在損益中進行確認。

倘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進行重新計量。相反，投資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目標公司 III 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其列為處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之前被投資方所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值進行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尚且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仍按年進行估算。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的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貨虧損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公司 III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公司 III 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 III 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公司 III 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 III 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 III 確認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目標公司 III 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目標公司 III 認為，倘(i)於目標公司 III 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目標公司 III 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天，則構成違約事件。目標公司 III 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目標公司 III 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 III 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公司 III 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相關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獲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其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讓，當中的折讓效應嚴重。此評估在此等金融資產攤分類似風險特性(如類似逾期狀況)及尚未遭個別評為減值時共同作出。就減值而評定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籠統上基於具信貸風險特性(與集體組別類似)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幅可客觀連結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撥回。如往年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本來釐定的賬面值。

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目標公司 III 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稅款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目標公司 III 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目標公司 III 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目標公司 III 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目標公司 III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 III 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須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為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具有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 關聯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 III 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III；
- (ii) 對目標公司 III 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 III 或目標公司 III 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目標公司 III 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 III 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任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某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為另一實體的成員）。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 III 或與目標公司 III 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 (a) 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 (a)(i) 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為目標公司 III 或目標公司 III 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目標公司 III 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的固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 III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目標公司 III 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產生單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產生減值虧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 III 為因債務人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而維持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現時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所作評估進行調整。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或現有／預測的變化對總體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則信貸虧損將高於估計。

**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 III 董事管理其資本，確保目標公司 III 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的方式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目標公司 III 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 III 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目標公司 III 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註冊資本及儲備組成。

目標公司 III 董事持續每年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是項審查的一部分，目標公司 III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 III 董事的建議，目標公司 III 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增注資以及發行新債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風險管理****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8,915	9,969
貸款及應收款項	<u>4,955</u>	<u>6,61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57</u>	<u>—</u>	<u>—</u>	<u>4</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 III 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目標公司 III 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

目標公司 III 的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的金融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目標公司 III 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目標公司 III 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7	—	57	57
	<u>57</u>	<u>—</u>	<u>57</u>	<u>57</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計費用	4	—	4	4
	<u>4</u>	<u>—</u>	<u>4</u>	<u>4</u>

目標公司 I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金融負債。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公司 III 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公司 III 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目標公司 III 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可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就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目標公司 III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 III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減值透過使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目標公司 III 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面臨的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 III 評估認為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 III 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目標公司 III 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並無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目標公司 III 董事認為，外幣風險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

###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 III 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目標公司 III 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公司 III 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估計

以下層級用以釐定及披露公允值：

-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乃從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公允值計量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之轉移，亦無轉移至第三層或由第三層轉出。



目標公司 III 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8. 收入

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性分部」規定須根據目標公司 III 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辨識及披露經營性分部資料。按此基礎，目標公司 III 決議僅經營一個經營性分部，即投資控股。由於此乃目標公司 III 的唯一經營性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 地區資料

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目標公司 III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分析。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 III 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	4	4	4	4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u>4</u>	<u>4</u>	<u>4</u>	<u>4</u>	<u>4</u>

(未經審核)

##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業績紀錄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提撥備。由於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來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53	7,835	5,237	6,628	(232)
減：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業績	(10,411)	(7,885)	(5,284)	(6,658)	202
	<u>(58)</u>	<u>(50)</u>	<u>(47)</u>	<u>(30)</u>	<u>(30)</u>
按適用稅率計算 的稅項	(10)	(8)	(8)	(5)	(5)
不可扣稅開支	<u>10</u>	<u>8</u>	<u>8</u>	<u>5</u>	<u>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 12. 董事之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 III 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超瓊女士	—	—	—	—
何超鳳女士	—	—	—	—
康宇嫻女士	—	—	—	—
關永恆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超瓊女士	—	—	—	—
何超鳳女士	—	—	—	—
康宇嫻女士	—	—	—	—
關永恆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超瓊女士	—	—	—	—
何超鳳女士	—	—	—	—
康宇嫻女士	—	—	—	—
關永恆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何超瓊女士	—	—	—	—
何超鳳女士	—	—	—	—
康宇嫻女士	—	—	—	—
關永恆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何超瓊女士	—	—	—	—
何超鳳女士	—	—	—	—
康宇嫻女士	—	—	—	—
關永恆先生	—	—	—	—
	<u>—</u>	<u>—</u>	<u>—</u>	<u>—</u>

附註：

- (a) 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 III 董事。
- (b) 康宇嫻女士及關永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 III 董事。

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II 並無向目標公司 III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目標公司 III 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II 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加入此項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目標公司 II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441	29,311	30,093	29,809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4,955	2,945	4,209	1,954
	<u>31,396</u>	<u>32,256</u>	<u>34,302</u>	<u>31,763</u>
報告分析：				
非流動資產	26,441	29,311	30,093	29,809
流動資產	4,955	2,945	4,209	1,954
	<u>31,396</u>	<u>32,256</u>	<u>34,302</u>	<u>31,763</u>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 III 所持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澳門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澳門幣 (「澳門幣」) 5,000,000 元	澳門	39% (直接)	旅行社及旅行相關服務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賬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040	62,704	66,714		72,736
流動資產	51,233	56,318	50,572		41,657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42,145)	(41,535)	(37,795)		(35,628)
資產淨值	<u>70,128</u>	<u>77,487</u>	<u>79,491</u>		<u>78,76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31,730</u>	<u>39,208</u>	<u>50,992</u>	<u>40,117</u>	<u>26,124</u>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438	9,128	5,245	6,383	(7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0,438</u>	<u>9,128</u>	<u>5,245</u>	<u>6,383</u>	<u>(726)</u>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u>390</u>	<u>690</u>	<u>1,264</u>	<u>1,264</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0,128	77,487	79,491	78,765
目標公司 III 於聯營公司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39%	39%	39%	39%
目標公司 III 分佔合營公司 資產淨值	27,350	30,220	31,002	30,718
其他	(909)	(909)	(909)	(909)
目標公司 III 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賬面值	<u>26,441</u>	<u>29,311</u>	<u>30,093</u>	<u>29,809</u>

####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III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3,711</u>	<u>36,956</u>	<u>39,114</u>	<u>38,11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於下列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 III 所持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澳門信德國 旅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幣 10,000,000 元	澳門	36% (直接)	澳門旅遊車租 賃服務以及澳 門至廣州的跨 境旅遊車服務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賬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742	16,174	12,531	21,525
流動資產	113,896	116,995	127,591	110,454
非流動負債	—	—	—	(2,693)
流動負債	(40,142)	(30,658)	(31,616)	(23,552)
資產淨值	<u>93,496</u>	<u>102,511</u>	<u>108,506</u>	<u>105,7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85	74,916	72,650	64,80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003	2,172	2,109	4,46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u>	<u>—</u>	<u>—</u>	<u>2,693</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167,475</u>	<u>165,479</u>	<u>176,794</u>	<u>129,782</u>	<u>93,462</u>
除稅後溢利	17,611	12,015	8,995	11,580	22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u>17,611</u>	<u>12,015</u>	<u>8,995</u>	<u>11,580</u>	<u>228</u>
合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u>360</u>	<u>1,080</u>	<u>1,080</u>	<u>1,080</u>	<u>1,080</u>
折舊開支	3,238	3,872	3,801	2,851	3,112
利息收入	3	4	11	2	60
利息開支	—	—	—	—	—
所得稅費用	<u>2,786</u>	<u>1,841</u>	<u>1,563</u>	<u>1,516</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3,496	102,511	108,506	105,734
目標公司 III 於合營公司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36%	36%	36%	36%
目標公司 III 分佔合營公司 資產淨值	33,659	36,904	39,062	38,064
其他	<u>52</u>	<u>52</u>	<u>52</u>	<u>52</u>
目標公司 III 於合營公司之 權益賬面值	<u>33,711</u>	<u>36,956</u>	<u>39,114</u>	<u>38,116</u>



## 17.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8. 股本

目標公司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1 股普通股按 1 美元配發及發行，供以現金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 美元，分為 1 股 1 美元的普通股。

## 19.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 III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 15 及 17 以及第 133 頁所載財務狀況表。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 III 董事為目標公司 III 的主要管理層，其酬金已於附註 12 披露。

## 20.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目標公司 III 向目標公司 III 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8,009,397 港元，總計 8,009,397 港元。
- (b) COVID-19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已給目標公司 III 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目標公司 III 所佔業績及財務狀況。目標公司 III 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的發展，評估其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21.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 III 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紀錄期」之業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 III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 III 為信德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 III 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 III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II 的主要投資為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澳門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澳門國旅」）的股權及一家合營公司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汽車」）的股權。

### 財務回顧

#### 收入

目標公司 III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目標公司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目標公司 III 的主要投資為其於澳門國旅及信德國旅汽車的股權。由於目標公司 III 持有澳門國旅 39% 的股權並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澳門國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故目標公司 III 持有信德國旅的 36% 股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則擁有共同控制信德國旅汽車的當事方擁有信德國旅汽車淨資產的權利，因此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將其於澳門國旅及信德國旅汽車所佔業績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賬。

#### 年度／期間損益

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的年度／期間損益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 10,353,000 港元、7,835,000 港元及 5,237,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 232,000 港元。目標公司 III 於年度／期間損益增加／減少乃主要由於業績紀錄期應佔澳門國旅及信德國旅汽車損益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 III 的主要投資為其於澳門國旅及信德國旅汽車的股權。

澳門國旅的收入主要來自澳門的旅行社及旅遊相關服務，而信德國旅汽車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澳門客車租賃服務以及澳門及廣州之間的跨境客車服務。

過去幾年，澳門旅遊業需求殷切，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啟用，對大灣區的跨境交通網絡產生了影響。

澳門國旅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迅速增加約 24%，並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約 50,992,000 港元，而信德國旅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 167,475,000 港元及 165,479,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則增加約 7% 至約 176,794,000 港元。

過去幾年，由於澳門勞動力需求旺盛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員工及其他運營成本的增加，從而導致澳門國旅及信德國旅汽車的溢利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下降。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席捲香港的政治動盪使得旅遊業低迷，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德國旅汽車的收入下降至約 93,462,000 港元，錄得溢利約 228,000 港元而澳門國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下降至約 26,124,000 港元，錄得虧損約 726,000 港元。

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公司 III 的權益佔其應佔澳門國旅溢利分別為 4,071,000 港元、3,560,000 港元、2,046,000 港元及 2,489,000 港元及虧損約 284,000 港元，列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其應佔信德國旅汽車業績分別為約 6,340,000 港元，4,325,000 港元，3,238,000 港元，4,169,000 港元及 82,000 港元，列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目標公司 III 的雜項及其他營運開支，而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產生重大行政開支。

### 稅項

目標公司 III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II 擁有澳門國旅 39% 的股權。澳門國旅為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社及旅行相關服務。

目標公司 III 已將其於業績紀錄期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應佔澳門國旅的淨資產約 26,441,000 港元、29,311,000 港元、30,093,000 港元及 29,809,000 港元按權益入賬；

於業績紀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澳門國旅的股息收入分別約為 390,000 港元、690,000 港元、1,264,000 港元、1,264,000 港元及零，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澳門國旅的未償還股息分別約為 4,955,000 港元、2,945,000 港元、4,209,000 港元及 1,954,000 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II 擁有信德國旅汽車 36% 的股權。信德國旅汽車為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澳門旅遊車租賃服務以及澳門及廣州之間的跨境旅遊車服務。

目標公司 III 已將其於業績紀錄期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應佔信德國旅汽車的淨資產約 33,711,000 港元、36,956,000 港元、39,114,000 港元及 38,116,000 港元按權益入賬。

於業績紀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信德國旅汽車的股息收入分別約為360,000港元、1,080,000港元、1,080,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目標公司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信德國旅汽車的未償還股息。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信德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 III 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其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從澳門國旅及信德國旅汽車獲得的股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0)	(3,780)	(1,080)	(1,080)	(3,33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360	3,780	1,080	1,080	3,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未經審核)

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 (i)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 (ii) 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從澳門國旅集團及信德國旅汽車收到的股息收入產生的現金流入。

目標公司 III 並未維持任何承諾的借貸額度或提取任何銀行貸款。目標公司 III 並無資本支出已訂約及授權但尚未訂約的任何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與現金管理

目標公司 III 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餘額及股權餘額。股本餘額包括目標公司 III 所有者應佔的股本，包括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已發行股本 1 美元，分為 1 股每股 1 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並無任何借款，故目標公司 III 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比率。

### 業務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 III 並無引入或宣佈任何新投資。

### 分部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II 經營一項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投資控股。因此，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分部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分別持有澳門國旅及信德國旅汽車 39% 及 36% 的股權及分別佔目標公司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的 92%、91%、89% 及 87%。

目標公司 III 出於長期目的持有對澳門國旅及信德國旅汽車的投資，並於業績紀錄期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顯示為應佔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並無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

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II 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的僱員包括目標公司 III 的董事，且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就董事向目標公司 III 提供服務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或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目標公司 III 並無向目標公司 III 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誘使他們加入目標公司 III 或作為離職補償。

目標公司 III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任何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並未因銀行借款或就其他目的向任何方抵押資產。

####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 III 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中大部分交易都以港元計值。目標公司 III 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並無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目標公司 III 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 III 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A. 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以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誠如隨附附註進一步描述，在作出(i)直接歸屬於建議重組及與其他未來事件或決定不相關以及(ii)是市場可支持的若干備考調整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II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目標公司I集團及目標公司III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及三分別所載目標公司I集團及目標公司III集團有關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III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2,649	661,700	—	399,857	—	—	11,374,206
投資物業	1,813,216	—	—	—	—	—	1,813,216
商譽	1,323,828	—	—	14,078	—	—	1,337,906
其他無形資產	201,305	—	—	—	—	—	201,30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8,384	29,394	29,809	(507,369)	22,299	—	822,517
合營公司之權益	—	25,975	38,116	—	7,244	—	71,335
其他金融資產	38,314	—	—	—	—	—	38,3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57	8,981	—	—	—	—	94,338
遞延稅項資產	49,922	14,124	—	—	—	—	64,046
	<u>15,072,975</u>	<u>740,174</u>	<u>67,925</u>	<u>(93,434)</u>	<u>29,543</u>	<u>—</u>	<u>15,817,183</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I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III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64	177,111	—	—	—	—	194,375
發展中物業	1,950,174	—	—	—	—	—	1,950,174
已發展待出售物業	32,018	—	—	—	—	—	32,018
應收貿易款項	114,052	40,615	—	—	—	—	154,66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742,066	118,913	1,954	(5,984)	—	—	856,949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7,000	—	—	—	—	—	157,00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794	—	—	—	—	—	21,7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554	—	—	—	—	—	71,554
應收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之 款項	—	—	8,015	—	—	—	8,015
可退回稅項	71,958	5,245	—	—	—	—	77,2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791,750	—	—	—	—	—	791,7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284	—	—	—	—	—	18,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1,775	1,001,008	—	(437,000)	(55,000)	—	2,800,783
持有待售資產	401,694	—	—	—	—	—	401,694
	<u>6,681,383</u>	<u>1,342,892</u>	<u>9,969</u>	<u>(442,984)</u>	<u>(55,000)</u>	<u>—</u>	<u>7,536,260</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I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III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84,972	64,967	—	—	—	—	249,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526	193,276	4	(5,984)	—	9,953	2,001,775
控股公司借款	78,439	—	—	—	—	—	78,43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21	—	—	—	—	—	1,321
應付信德輪船有限公司款項	—	5,361	—	—	—	—	5,3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46	—	—	—	—	—	9,746
租賃負債	24,960	12,575	—	—	—	—	37,535
應付稅項	154,918	10,900	—	—	—	—	165,818
衍生金融工具	—	1,565	—	—	—	—	1,5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57	—	—	—	—	—	3,957
持有待售負債	352,411	—	—	—	—	—	352,411
	<u>2,615,250</u>	<u>288,644</u>	<u>4</u>	<u>(5,984)</u>	<u>—</u>	<u>9,953</u>	<u>2,907,867</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附註1</i>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目標公司 I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i>附註2</i> 千港元	目標公司 III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i>附註2</i> 千港元	<i>附註3</i> 千港元	<i>附註4</i> 千港元	<i>附註5</i>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066,133	1,054,248	9,965	(437,000)	(55,000)	(9,953)	4,628,3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39,108	1,794,422	77,890	(530,434)	(25,457)	(9,953)	20,445,5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98,026	—	—	—	—	—	698,026
租賃負債	243,597	7,052	—	—	—	—	250,649
遞延稅項負債	613,125	16,227	—	65,976	—	—	695,328
	1,554,748	23,279	—	65,976	—	—	1,644,003
資產淨值	17,584,360	1,771,143	77,890	(596,410)	(25,457)	(9,953)	18,801,573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三分別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I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III集團之財務狀況表。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目標公司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700	1,061,557
其他資產	1,421,366	1,421,36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a)	(16,227)	(82,203)
其他負債	(295,696)	(295,696)
	<u>1,771,143</u>	<u>2,105,024</u>

附註：

- a. 因確認目標公司I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公允值調整額65,976,000港元乃根據目標公司I集團經營所在徵稅區的實施稅率16.5%計算。

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1%，現金代價為437,000,000港元。

於目標公司I收購事項完成後，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推定成本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1%之總代價	437,000
本集團所持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9%之公允值(附註a)	629,590
	<u>629,590</u>
目標公司I之投資之推定成本	<u>1,066,590</u>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07,369,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該投資將於完成日期終止確認以構成目標公司I投資的一部分。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9%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 b. 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9%之公允值於須作出變動，因為公允值會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及更新。

收購目標公司I於完成時將作為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入賬。僅供說明用途，商譽指(i)目標公司I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公允值、於目標公司I集團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目標公司I集團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超出(ii)目標公司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乃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I之投資之推定成本	1,066,590
目標公司I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1,052,512
減：目標公司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值	(2,105,024)
	<u>(2,105,024)</u>
目標公司I收購事項之商譽(附註a)	<u>14,078</u>

附註：

- a. 預期目標公司I收購事項完成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商譽約14,078,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I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尚未確定及計量，商譽之實際金額僅能於完成時釐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評估商譽減值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及假設。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I集團進行估值用於商譽減值評估測試。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認為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目標公司I收購事項而產生商譽減值的任何跡象。本集團將持續採用其會計政策及假設，以評估未來之商譽減值。

4.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II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目標公司II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之公允值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09	52,108
合營公司之權益	38,116	45,360
其他資產	9,969	9,968
負債總值	(4)	(4)
	<u>77,890</u>	<u>107,432</u>

根據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II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5,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III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將作為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入賬。僅供說明用途，議價收購收益指(i)目標公司II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ii)目標公司III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公允值，乃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II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107,432
減：收購目標公司II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	<u>(55,000)</u>
目標公司III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a)	52,432
減：目標公司I之非控股權益	<u>(26,216)</u>
	<u><u>26,216</u></u>

附註：

- a. 預期目標公司III收購事項完成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議價收益約26,216,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III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尚未確定及計量，淨收益之實際金額僅能於完成時釐定。
5. 已就直接歸屬於建議重組之專業成本(包括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費用及其他開支)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
6. 概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C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C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i)進一步收購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ii)收購協能投資有限公司；及(iii)出售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建議重組」)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閱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我們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用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執行。因此，我們不對該等活動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活動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鑑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按照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須就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I」) 100% 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估值乃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之用，並載入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目標公司 I 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 I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主要從事跨境渡輪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的經營。目標公司 I 是香港、澳門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的高速客運輪渡的主要營運者。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 I 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 2,083.07 百萬港元及 1,771.14 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39
使用權資產	113.31
聯營公司	29.39
合營公司	25.98
遞延稅項資產	1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
	<hr/>
	740.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159.53
可退回稅項	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01
	<hr/>
	1,342.8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05
遞延稅項負債	16.23
	<hr/>
	23.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03
合約負債	19.22
租賃負債	12.5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36
應付稅項	10.90
衍生金融工具	1.56
	<hr/>
	288.64
<b>資產淨值</b>	<b>1,771.14</b>

註：在整個報告中，由於約整，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單項數字相加之和。

## 資料來源

對目標公司 I 之 100% 股權進行評估時，吾等已審閱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 I 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 I 之歷史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 I 之營業執照；及
- 與目標公司 I 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 I 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開資料來源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所獲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評估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所獲資料。

##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評估程序包括審查目標公司 I 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目標公司 I 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評估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公司 I 之財務狀況；
- 從事相同業務類別之公司的市場導向型投資收益；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資產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評估，以取得所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對目標公司 I 之意見。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透明的優點，但並未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估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目標公司 I 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市場法評估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評估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其次，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或交易價值所得價值。考慮到目標公司 I 之獨有特性及虧損狀況，於估值日期市場欠缺明確可資比較資產或交易可供查閱，以達致相當準確之指示性價值。

根據成本法，當評估主體的價值主要是由其持有之資產和負債價值組成時，通常採用總和法作評估。下表列出了目標公司 I 每種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採用的估值方法。

項目	估值方法
物業	按成本法計算。
船隻	按成本法或市場法計算。
其他資產及負債	按成本法計算。

### 總和法概述

在達致對目標公司 I 的 100% 股權市值意見時，吾等評估各種資產和負債的類別時採用了以下方法：

#### 物業

目標公司 I 持有的物業位於香港，作船廠之用。由於標的物業的性質及所處的特殊位置，不太可能有現成的相關市場可比較銷售產品，該物業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了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於達致土地部分之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適當資本化率的租賃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能力而定。

#### 船隻

評估目標公司 I 擁有的船隻市值時，吾等同時考慮了市場法及成本法。

對於具備活躍二級市場且在市場上擁有可資比較交易的評估資產，吾等採用市場法達致估值結論。透過市場法得出的市值，吾等考慮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



對於並無活躍二級市場的資產，吾等採用成本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首先，吾等根據制定類似或同等設備當前新品重置成本。然後自新品重置成本扣減物質損耗、功能性及經濟過時，以達致估值結論。

#### 其他資產及負債

其他資產及負債是除物業及船隻以外的項目，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股東貸款。吾等採用成本法按該等項目各自的重置成本評估價值。由於該等項目通常存在於一般業務中，因此目標公司 I 財務報表中該等項目的價值已經反映了市場上的重置成本。

####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釐定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 I 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操作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目標公司 I 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 I 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估值結果的計算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 I 的 100% 股權市值的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061.55
聯營公司	29.39
合營公司	25.98
遞延稅項資產	1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
	<hr/>
	1,140.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159.53
可退回稅項	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01
	<hr/>
	1,342.8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05
遞延稅項負債	16.23
	<hr/>
	23.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03
合約負債	19.22
租賃負債	12.5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36
應付稅項	10.90
衍生金融工具	1.56
	<hr/>
	288.64
	<hr/>
<b>於目標公司 I 100% 股權的市值(約整)</b>	<b>2,171.00</b>

## 評估意見

估值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不受目標公司 I、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之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 I 將於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暴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為「全球流行傳染病」，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影響。許多國家已實施旅行限制措施。許多行業的市場活動受到影響，吾等隨後在吾等的估值中引入了重大不確定性條款。吾等不能提供該事件對該標的估值的財政影響估計。鑒於 COVID-19 可能對全球經濟日後產生未知影響，吾等建議閣下經常審查標的之估值，並了解自估價日期以來，估值可能已經發生變化。

此外，吾等獲指示僅就估值日期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其基於經濟、市場及存在的其他條件，以及於估值日期吾等獲得資料。吾等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字當時以來有關事件的該等材料的責任。尤其是，疫情爆發造成的混亂已經預示未來財務業績的下行風險。這也可能對投資情緒、任何形式的必要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於報告日期，尚不確定該混亂將持續多長時間以及其將影響全球經濟的程度。由於存在波動及不確定性，估值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並在短時間內會出乎意料。敬請讀者注意，吾等不擬在本報告的估價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提供估值意見。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 I，且未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收取的費用不取決於估值結論。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 I 的 100% 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估為 **2,171 百萬港元**。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78 至 83 號  
中旅集團大廈 12 樓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 (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評估服務，擁有逾 20 年的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經驗，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 I 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亦未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 I 達致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估值標的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並未核實而接受該資料。
4. 貴公司／目標公司 I 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無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將於未事前通知 閣下並事先獲取 閣下而產生。
6. 概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協議條款書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估值標的的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標的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估價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 I 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之編製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第三方。即使事先得到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惟本報告的客戶除外。吾等的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客戶將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此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吾等概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 貴公司之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價日期協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估值標的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目標公司 I 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目標公司 I 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5. 本報告及其內所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任何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目標公司 I 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估值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6. 貴公司／目標公司 I 之董事局、管理層、員工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與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的獨立性，貴公司／目標公司 I 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需終止工作並可能就所進行的工作或保留或委聘的人力收取費用。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按照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須就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 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估值乃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之用，並載入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目標公司II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I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II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陸上運輸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的運營。目標公司II提供跨境公共巴士及特許巴士服務，其服務範圍遍及大灣區的所有主要城市。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II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資料來源

對目標公司II之100%股權之市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已審閱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II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II之歷史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II之營業執照；及
- 與目標公司II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II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開資料來源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所獲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評估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所獲資料。

###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評估程序包括審查目標公司II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目標公司II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評估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公司II之財務狀況；
- 從事相同業務類別之公司的市場導向型投資收益；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評估，以取得所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對目標公司II之意見。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透明的優點，但並未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估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吾等認為，收入法及成本法均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II進行估值。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惟有關資料於估值日期並不可得。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目標公司II 100%股權之市值乃透過應用稱為指引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公司II 100%股權之市值。為反映目標公司II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及狀況，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現時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定

義為當前企業價值相對目標公司II於連續十二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標準化盈利。企業價值倍數為資本架構中性倍數，因其慮及扣除利息開支前的債務及盈利，有助吾等在不計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何撥資其營運下比較目標公司II及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釐定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II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操作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目標公司II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II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及
- 目標公司II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160百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貸款從未變動且已逾20年未償還，相關償還亦從未做出。與 貴公司討論後，該貸款本質上被視為權益。

## 市場倍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列舉如下：

1. 該等公司大部份(如非全部)收入乃來自與目標公司II相同之行業，即陸上運輸服務及／或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的相關業務；
2.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3. 可資比較公司為於主要交易所之公開上市公司；及
4. 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之充足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倍數比率。

根據彭博資料，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是竭力獲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62 香港股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子公司在香港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巴士。
306 香港股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指定巴士路線服務，非專營及專營巴士服務，以及其他運輸服務。
3399 香港股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H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汽車運輸，城市間公共汽車運輸，農村公共汽車運輸以及其他服務。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002357 中國股份	四川富臨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富臨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車輛維修、車輛和燃油管理、城市公交運營、駕駛培訓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形成了大規模的運輸網絡。
600561 中國股份	江西長運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交運輸服務、長途定期客運、旅遊運輸等服務。江西長運亦經營汽車貸款、物業管理等業務。
603069 中國股份	海南海汽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分佈在不同地區，因此面臨著不同的宏觀經濟和市場風險。此外，因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公司II明顯不同，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具有較低的預期回報，從而轉化為較高的價值。另一方面，通常認為小公司在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方面具有較高的風險，故預期收益較高，導致倍數較低。因此，對基本倍數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II的性質差異。

經調整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使用以下公司計算：

$$\text{經調整企業價值倍數比率}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企業價值倍數基本比率

$\alpha$  = 比例因數，將收益的基本度量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收益的替代度量

$\varepsilon$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

$\theta$  = 針對規模和國家風險的差異，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調整

對企業價值倍數基本比率進行上述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如下：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企業 價值倍數 基本比率	經調整 企業價值 倍數比率
62 香港股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7	3.63
306 香港股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4.72	4.69
3399 香港股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H	4.23	4.26
002357 中國股份	四川富臨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14	15.36
600561 中國股份	江西長運股份有限公司	7.42	7.58
603069 中國股份	海南海汽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89	8.45
	中位數	6.79	6.13

### 其他考慮因素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市場流動性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者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而相對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之市場流動性。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

經參考彭博之相關數據庫，吾等已應用歐式認沽期權以估算折讓。於估值日期估計目標公司II 100% 股權之市值，11.80% 之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應用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

###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公司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會造成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對收購公司50.01%或以上股權的交易進行研究)的國際平均控制權溢價，是次估值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為20.30%。

### 估值結果的計算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乃基於估值日期自彭博所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兩項因素。目標公司II於估值日期之100%股權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II過往12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80.10
經調整企業價值倍數比率	6.13倍
<b>目標公司II企業價值</b>	<b>491.27</b>
加：其他金融資產	8.44
加：應收關聯方款項	13.47
加：現金及銀行結餘	66.70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2)
減：遞延稅項負債	(6.53)
<b>目標公司II股權價值</b>	<b>559.22</b>
減：少數股權	(91.88)
<b>股東應佔股權價值</b>	<b>467.34</b>
減：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55.13)
加：控制權溢價	83.68
<b>目標公司II 100% 股權的市值(約整)</b>	<b>496.00</b>

註：在整個報告中，由於約整，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單項數字相加之和。

## 評估意見

估值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不受目標公司II、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之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II將於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暴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為「全球流行傳染病」，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影響。許多國家已實施旅行限制措施。許多行業的市場活動受到影響，吾等隨後在吾等的估值中引入了重大不確定性條款。吾等不能提供該事件對該標的估值的財政影響估計。鑒於COVID-19可能對全球經濟日後產生未知影響，吾等建議閣下經常審查標的之估值，並了解自估價日期以來，估值可能已經發生變化。

此外，吾等獲指示僅就估值日期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其基於經濟、市場及存在的其他條件，以及於估值日期吾等獲得資料。吾等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字當時以來有關事件的該等材料的責任。尤其是，疫情爆發造成的混亂已經預示未來財務業績的下行風險。這也可能對投資情緒、任何形式的必要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於報告日期，尚不確定該混亂將持續多長時間以及其影響全球經濟的程度。由於存在波動及不確定性，估值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並在短時間內會出乎意料。敬請讀者注意，吾等不擬在本報告的估價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提供估值意見。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II，且未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收取的費用不取決於估值結論。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II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估為**496百萬港元**。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評估服務，擁有逾20年的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經驗，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II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亦未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II達致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估值標的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並未核實而接受該資料。
4. 貴公司／目標公司II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無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將於未事前通知 閣下並事先獲取 閣下而產生。
6. 概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協議條款書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估值標的的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標的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估價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II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之編製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第三方。即使事先得到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惟本報告的客戶除外。吾等的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客戶將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此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吾等概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 貴公司之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價日期協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估值標的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目標公司II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目標公司II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5. 本報告及其內所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任何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目標公司II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估值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6. 貴公司／目標公司II之董事局、管理層、員工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與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的獨立性， 貴公司／目標公司II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需終止工作並可能就所進行的工作或保留或委聘的人力收取費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按照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須就協能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III」) 100% 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估值乃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之用，並載入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目標公司 III 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 III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投資之公司，目標公司 III 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跨境巴士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 III 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 77.90 百萬港元及 77.89 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8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8.12
	<u>67.9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8.02
應收股息	1.95
	<u>9.9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0.00
	<u>0.00</u>
<b>資產淨值</b>	<b><u>77.89</u></b>

註：在整個報告中，由於約整，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單項數字相加之和。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 III 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 III 所持擁 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澳門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澳門	39%	旅行社及旅行相關服務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 III 於下列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 III 所持擁 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36%	澳門旅遊車租賃服務以及澳門至廣州的跨境旅遊車服務

### 資料來源

對目標公司 III 之 100% 股權之市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已審閱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 III 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 III 之歷史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 III 之營業執照；及
- 與目標公司 III 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 III 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開資料來源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所獲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評估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所獲資料。

###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評估程序包括審查目標公司 III 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目標公司 III 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評估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公司 III 之財務狀況；

- 從事相同業務類別之公司的市場導向型投資收益；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資產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評估，以取得所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對目標公司III之意見。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透明的優點，但並未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估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目標公司III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市場法評估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評估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其次，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或交易價值所得價值。考慮到目標公司III之獨有特性及虧損狀況，於估值日期市場欠缺明確可資比較資產或交易可供查閱，以達致相當準確之指示性價值。

根據成本法，當評估主體的價值主要是由其持有之資產和負債價值組成時，通常採用總和法作評估。下表列出了目標公司III每種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採用的估值方法。

項目	估值方法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法計算。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法計算。
其他資產及負債	按成本法計算。

### 總和法概述

在達致對目標公司III的100%股權市值意見時，吾等評估各種資產和負債的類別時採用了以下方法：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澳門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39%的股權。在評估其市場價值時，吾等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認為由於其財務狀況及近期財務表現，這種方法屬適當。

聯營公司的最大資產類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聯營公司所持物業位於澳門及中國。其乃根據市場法及收入法下的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將要直接估值的資產與最近易手的其他可比較資產進行比較。有關物業通常位於周邊區域或與主題物業相當的其他市場。吾等於估值時亦採用收入法，考慮了現有租賃產生物業的淨租金收入，並適當考慮了租賃的可轉換收入潛力，然後將其資本化以於資本化率適當時釐定市場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主要為客車。我們利用市場法或成本法得出估值結論。為通過市場法得出市場價值，吾等考慮相似資產的最近支付價格，並對所指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比較的條件及效用。

倘若不存在活躍二級市場，吾等則使用成本法對資產進行估值。吾等首先為相似或等效的單位開發當前的重置成本。然後，我們從重置成本中扣除新的物理折舊、功能及經濟報廢，以得出價值結論。

####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指於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36%的股權。在評估其市場價值時，吾等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認為由於其財務狀況及近期財務表現，這種方法屬適當。

合營公司的最大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客車。我們利用市場法或成本法得出估值結論。為通過市場法得出市場價值，吾等考慮相似資產的最近支付價格，並對所指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比較的條件及效用。

倘若不存在活躍二級市場，吾等則使用成本法對資產進行估值。吾等首先為相似或等效的單位開發當前的重置成本。然後，我們從重置成本中扣除新的物理折舊、功能及經濟報廢，以得出價值結論。

#### *其他資產及負債*

其他資產及負債指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股息及應計負債。吾等採用成本法按該等項目各自的重置成本評估價值。由於該等項目通常存在於一般業務中，因此目標公司III財務報表中該等項目的價值已經反映了市場上的重置成本。

##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釐定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III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操作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目標公司III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III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估值結果的計算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 III 的 100% 股權市值的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6.00
	<u>101.0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8.02
應收股息	1.95
	<u>9.9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0.00
	<u>0.00</u>
<b>於目標公司 III 100% 股權的市值(約整)</b>	<u><u>111.00</u></u>

## 評估意見

估值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不受目標公司 III、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之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 III 將於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暴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為「全球流行傳染病」，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影響。許多國家已實施旅行限制措施。許多行業的市場活動受到影響，吾等隨後在吾等的估值中引入了重大不確定性條款。吾等不能提

供該事件對該標的估值的財政影響估計。鑒於COVID-19可能對全球經濟日後產生未知影響，吾等建議閣下經常審查標的之估值，並了解自估價日期以來，估值可能已經發生變化。

此外，吾等獲指示僅就估值日期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其基於經濟、市場及存在的其他條件，以及於估值日期吾等獲得資料。吾等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字當時以來有關事件的該等材料的責任。尤其是，疫情爆發造成的混亂已經預示未來財務業績的下行風險。這也可能對投資情緒、任何形式的必要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於報告日期，尚不確定該混亂將持續多長時間以及其將影響全球經濟的程度。由於存在波動及不確定性，估值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並在短時間內會出乎意料。敬請讀者注意，吾等不擬在本報告的估價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提供估值意見。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III，且未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收取的費用不取決於估值結論。

###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III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估為**111百萬港元**。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評估服務，擁有逾20年的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經驗，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III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亦未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III達致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估值標的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並未核實而接受該資料。
4. 貴公司／目標公司III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無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將於未事前通知 閣下並事先獲取 閣下而產生。
6. 概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協議條款書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估值標的的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標的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估價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III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之編製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第三方。即使事先得到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惟本報告的客戶除外。吾等的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客戶將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此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吾等概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 貴公司之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價日期協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估值標的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目標公司III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目標公司III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5. 本報告及其內所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任何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目標公司III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估值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6. 貴公司／目標公司III之董事局、管理層、員工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與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的獨立性，貴公司／目標公司III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需終止工作並可能就所進行的工作或保留或委聘的人力收取費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 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傅卓洋先生	—	—	—	768,000	768,000	0.01%	
盧瑞安先生	—	600,000	—	770,000	1,370,000	0.03%	
蔣洪先生	—	—	—	800,000	800,000	0.01%	
游成先生	—	450,000	—	—	450,000	0.01%	
吳強先生	—	600,000	—	680,000	1,28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385,492,610	61.15%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及2)	3,385,492,610	61.15%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36,254,901	20.52%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136,254,901	20.52%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14%
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14%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14%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14%

*附註：*

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旅遊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2. 該等 3,385,492,610 股股份中的 2,145,512,023 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1,190,521 股股份由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136,254,901 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及 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分別直接擁有 60% 及 40% 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旅(集團)及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136,254,901 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及 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分別直接擁有 60% 及 40% 權益)直接持有。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90% 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非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會被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列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皇家特許測量學會會員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以及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選擇權，彼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本通函之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
- (ii) 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
- (iii) 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
- (iv)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總協議，以(i)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或其他物業；及(ii)規管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租賃電腦系統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公告。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旅(集團)附屬公司成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商業服務總協議，據此，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成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商業服務，包括土地收購諮詢服務、商業諮詢服務、設計諮詢服務、招商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及租賃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公告。
- (vi) 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訂立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 (vii)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旅財務已提供或將提供之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 (viii) 本集團與中國旅遊旅行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的資產及股權轉讓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內部重組後向中國旅遊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旅行社業務有關的業務及資產，代價為5,13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 (ix) 本公司與崇左市大新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大新縣作出投資，計劃總額約人民幣14.5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 (x)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旅遊集團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xi)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租賃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取得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 (xii) 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借款延期協議，以載明延遲提供給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兆中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碩士。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除非 (i)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由本通函日期起可於任何平日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下列辦公時間 (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78 至 83 號中旅集團大廈 12 樓) 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二 A 及附錄三 A 所載之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I 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五、附錄六及附錄七所載之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I 之估值報告；
- (h) 目標公司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